

#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99期 issue 99

2011年1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常務理事：葛雨琴、楊泰順、薛承泰、查重傳、高永光  
理事：李慶安、朱鳳芝、葉金鳳、高育仁、汪秋一、李孟奎、鄭貞銘、周志杰、李復甸、林振煌、沈宇庭、王雪瞧、陳士章、馮定國  
常務監事：王紹培  
監事：李鍾桂、呂亞力、李本京、蘇詔勤、劉樹錚、黎明珍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查重傳、嚴震生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任委員、梁敦第、陳恩澤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許惠峰、李子茜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趙曼白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任委員、蘇莉婷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謝政達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陸麗霖、左正東副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沈宇庭主任委員、周志杰、馬康偉、李雯馨副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周志杰執行長、吳伯玲副執行長  
志工團：李孟奎團長、陳茂慶、陳瑞珠、傅裕隆副團長  
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秘書處副主任：藍仲偉  
會務秘書：荊靈、周漢樺  
會計出納：莊雯璇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定價新台幣120元、訂閱全年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 目錄

### 百年人權研討會專題

- 03 人權大步走，政府推動兩公約之實踐 彭坤業  
11 兩公約實踐與勞動人權保障（節錄） 林佳和  
21 2010年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一  
「百年人權之省思與展望國際研討會」紀實 藍仲偉

### 人權系列活動專題

- 25 「2010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活動報導 李佩金  
28 「賦稅人權研討會系列活動—人民有請求租稅解釋之權利！？-預先核釋實務困境之反思」研討會活動花絮  
中華人權協會  
30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9」：認識都市更新及權益保障 荊靈

### 蘇案專題

- 31 蘇建和案映照司法改革滄桑 許文彬  
33 蘇案的生死對抗悲劇何時休？ 蘇友辰  
36 從個案到通案的正義長路 李佳玟

### 人權專文

- 42 傳承發展，繼往開來—關懷人權之路 李永然  
44 「妥速審判」論述架構初探 蘇詔勤  
48 兩岸人權交流初探：出席北京人權論壇之觀察 周志杰

### 人權資訊

- 50 「99年醫學倫理及醫療人權研討會」活動花絮 荊靈  
51 「終結台灣稅災」研討會活動紀實 周漢樺

### 活動訊息發佈

- 52 人權新聞園地  
57 活動花絮  
62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 Content

---

## Symposium on Centennial of Human Rights in Taiwan

- 03 *One Giant Leap for Human Rights--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the Government Sector* ..... Peng Kun-Yeh
- 11 *Implementation of Two Covenants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on Labor* ..... Lin Jia-He
- 21 *Series of activities of Human Rights in 2010- Seminar Report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entennial of Human Rights in Taiwa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 Lan Chung-We

## Serial symposium of activities of Human Rights

- 25 *Event Report: "The conference of Taiwan Human Rights index for 2010* ..... Lee Pei-Jin
- 28 *Serial Events on Tax and Human Rights: People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Explanation of Tax!?*  
– *Reflection on the Practice of Advance Tax Rulings*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30 *Seminar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19): Understanding Urban renewal and Rights Protection* ..... Jing Ling

## Symposium on The Hsichih Trio Case

- 31 *Reflecting the Vicissitude of Judicial Reform with the Hsichih Trio Case* ..... Hsu Wun-Pin
- 33 *When Will the Confrontation of Life and Death End?* ..... Su Yiu-Chen
- 36 *The long Road of Justice from Individual Case to General Case* ..... Lee Jia-Wei

## Human Rights Articles

- 42 *Inheritance, development, and the future about Human Rights Care* ..... Lee Yung Ran
- 44 *Primary Exploration of Discourse Framework of Appropriate and Speedy Trial* ..... Su Chao-Chin
- 48 *The premier exploration of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on Exchange of Human Rights: Observation on Beijing Human Rights Forum* ..... Chou Chih-Chieh

## Information of human Rights Issues

- 50 *Seminar Report:" Medical Ethics and Human Rights in Healthcare 2010"* ..... Jing Ling
- 51 *Seminar Report: "Terminating the disaster of Tax in Taiwan"* ..... Chou Han-Hua

## Activities

- 52 *News of the Human Rights*
- 57 *Tidbits*
- 62 *The list of donors to the CAHR*

# 人權大步走，政府推動兩公約之實踐



彭坤業<sup>1</sup>

法務部首席參事

## 壹、前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係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1966年12月16日經由大會第2200號決議通過。此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迄今共有164個締約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在1976年1月3日生效，迄今共有160個締約國。以兩公約締約國數字而論，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195)及聯合國會員國數(192)之80%以上，可謂已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

我國在1967年10月5日即已由常駐聯合國代表

劉鐸在兩公約上簽字，但因聯合國大會在1971年10月25日通過2758號決議，使我國失去代表權，無法再參加聯合國之活動，以致四十二年來皆未批准兩公約。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進而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自應順應世界人權發展之潮流，徹底實踐此兩公約。<sup>2</sup>



本會舉辦「百年人權之省思與展望」國際研討會

## 貳、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立法過程

行政院於民國90年起推動「兩公約」批准案，並自95年起指示法務部研擬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工作。參諸司法院釋字第329號解釋意旨,依憲法第63條規定締結之條約,其位階等同於法律。鑒於我國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且國際處境特殊,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依其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8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參照),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於此之時,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乃有必要以法律定之;另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有關政府間之協調連繫、與國際間相關成員之合作、適用兩公約規定時應遵循之解釋原則、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如何遵照兩公約規定,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以及經費之優先編列、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等等,亦有必要以法律明定,以利遵循,法務部爰草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揭櫫本法立法目的及明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三條)
-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政府應依照兩公約之報告機制,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六條)
- 五、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第七條)
- 六、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八條)

七、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九條)<sup>3</sup>

98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總統於4月22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5月14日正式簽署「兩公約」中英文版批准書,並於98年12月10日公布,行政院復指定「兩公約施行法」於98年12月10日施行,因此公約的內容已經變成我國國內法一部分,可以被所有執法人員直接適用。

### 參、人權大步走計畫

總統於98年2月11日、4月24日兩度聽取「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草案」、「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推動進度報告」簡報時,指示法務部訂定執行計畫,落實兩公約規定。法務部旋即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上開計畫涵蓋下列重要事項:

- 一、法務部為統籌機關,負責辦理「總論講義之編纂審查印製」、「培訓種子人員」、「製作宣導品及宣傳」、「人權大步走」資訊網專區之架設、「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的實踐」專題研究報告及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講習會,並敦促各級機關檢討修正與「兩公約」不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 二、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應將「兩公約」及國際法納入訓練課程。
- 三、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將「兩公約」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規劃未來國家考試加考國際法。
- 四、內政部:應向警察人員、移民署人員進行「兩公約」訓練課程。
- 五、外交部:修正「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辦理「兩公約」批准書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作業、辦理「兩公約」落實與配套措施準備工作。
- 六、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應將「兩公約」納入訓練課程,並將「兩公約」納入稅務人員、海關人



- 員訓練課程。
- 七、教育部：應將「兩公約」納入各級學校教學課程。
- 八、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兩公約」納入訓練課程。司法官訓練所並應將國際法納入訓練課程。
-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將「兩公約」講習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十、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宣導品之託播。
- 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將「兩公約」納入海巡人員訓練課程。
- 十二、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含上列機關）：派員接受種子講師培訓，辦理宣導、講習會事宜，主動對其所屬公務人員積極進行宣導。
- 十三、宣導期間，法務部應即函請各級政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預為因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符合「兩公約」規定。
- 十四、「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前，各級政府機關應將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製作清冊函送法務部彙陳行政院追蹤管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其他四院自行追蹤管考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法務部參考）。
- 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應於「兩公約」施行之日起2年內，將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之作業程序，且於2年後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亦應隨時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
- 十六、各級政府機關配合「兩公約」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不應以2年為期，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即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不待2年時間，並應儘

速完成。

- 十七、各級政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不符「兩公約」規定，應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權團體召開會議審議，並綜整各界意見。上開計畫與行政院所屬部會有關者，已由行政院研考會列管，涉及其他四院者，由各院自行管考。<sup>4</sup>

#### 肆、政府推動兩公約之實踐—教育宣導部分

- 一、完成「兩公約」總論講義、各論講義之編纂。
- 二、完成「人權大步走」資訊網專區之架設，網站內容如下：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 (一) 人權大步走計畫。
  - (二) 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條文。
  - (三) 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
  - (四) 兩公約法務部講習會個論講義。
  - (五) 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講座及簡報資料。
  - (六) 相關會議紀錄。
  - (七) 各機關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之檢討清冊。
  - (八)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業務專區。
  - (九) 2007-2008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
  - (十) 其他參考資料，如「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的實踐」專題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一般性意見等。
- 三、完成「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專題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秘書長。<sup>5</sup>本案業經行政院秘書長於99年3月29日函復法務部，並副知各機關，請各機關依法務部所提對案建議所敘之優缺點分析，斟酌辦理。
- 四、98年9月起舉辦六梯次之「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計有中央及地方公務員共計1,880人參加，出席率80.9%。

五、法務部於98年11月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法務部各論講習會」，共297人參加，出席率79%。各機關、學校、部隊亦陸續於98年12月30日前對所屬人員辦理講習會完畢。

六、法務部將各機關98年10月1日起至12月10日止舉辦「兩公約」宣導、講習會之宣導成果彙整呈報總統府，計有66個機關，辦理4,256場宣導、講習會。

七、為進一步宣導兩公約，法務部廣續研擬「兩公約學習地圖」，舉辦「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有計劃的自99年至102年逐條宣導兩公約，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兩公約各條所表彰的人權理念撰寫講義，並擔任講座。講習完畢後，講義資料並將放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辦理兩公約宣導之教材，並洽請各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

八、99年的「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已於10月27日及28日舉辦完畢，培訓營針對兩公約共同規定之「人民自決權」（兩公約第1條）、「國家義務與權利的限制」（兩公約第2條、第4條及第5條）及「平等權」（兩公約第3條其相關平等條文），邀請專家、學者帶領全國394位公務人員展開深度學習之旅，除提高全國公務人員的人權意識，讓人權理念更深入每個人內心外，也期望全國公務人員將兩公約的人權理念確實貫徹在執法作為及行政措施中，讓人民在生活中真實地感受到人權的實踐。

九、撰寫人權講義、擔任人權課程講座為協助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99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法務部應國家文官培訓所邀請，撰寫人權課程講授參考大綱及講義，並擔任講座。訓練種類包括：「法官檢察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薦任晉升簡任及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晉升薦任等3項升官

等(資位)訓練」、「高等考試基礎訓練」、「普通及初等考試基礎訓練」等多項文官培訓，訓練課程科目名稱包括「人權政策與發展」、「人權議題與保障」、「人權議題與發展」、「國際人權公約解讀」、「人權保障與司法權行使」等多項重要人權政策及議題，期使公務人員充實人權及兩公約之基本知能，了解國家當前重大人權政策方向，以配合政策並有效執行所交付之任務。

## 伍、政府推動兩公約之實踐—推動機制部分

一、總統府秘書長於98年6月29日以華總一信字第09800159860號函略以：「本案呈奉 總統指示，請 貴部就我國在批准兩項聯合國人權公約後，有關設立人權委員會之義務，及訂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必要等研處後報府。」法務部爰遵照 總統上揭指示研處，並於98年9月11日函報總統府秘書長有關該案之研析意見。

二、我國設置人權專責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爭議：

(一)於總統府下設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

- 1、「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調查職掌與行政院、監察院之職掌有重疊之嫌。
- 2、憲法上並無於總統府設立人權專責機關依據之質疑。

(二)於監察院下設獨立性之「國家人權委員會」：

- 1、監察院職司之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性質上屬事後之權力，而人權業務之連繫、協調、推動等主動之權能，尚須進一步加強及調整。
- 2、監察院職司之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係針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而私部門之侵犯人權事項，恐非監察權之範疇。

(三)於行政院下設獨立性之「國家人權委員會」：

- 1、按行政院所屬機關在施政過程上，係最容易對人民權益造成侵害之主體，故如國家人權專責機關設置於行政院之下，恐動輒被外界質疑不

客觀、不超然。

2、於行政院下設置二級機關，對行政院以外，其他四院之人權保障業務，恐難以有效連繫、督導及考核。上述爭議未解決前，我國設置人權專責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議題，僅能處於研議階段。<sup>6</sup>

三、行政院研考會奉 總統指示，於98年11月24日召開研商「設置國家人權專責組織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為：於總統府下設「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並維持監察院及行政院現有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四、人權保障組織分工整合協調機制

(一) 總統府設「人權諮詢委員會」

為了對國人及國際社會彰顯我國保障人權的重視及決心，隨時掌握人權政策及推動之情形，縮短政策形成時間及提昇監督高度，有效促請全國各機關落實人權保障工作，不受五院及其所屬機關掣肘，確保其擁有獨立超然之功能，方便對我國各級機關進行人權業務之統籌、聯繫、協調、督導及考核等， 總統於99年1月7日聽取「人權保障組織分工整合協調機制」簡報會議上明確指示如下：

1、我國業於上年完成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批准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立法程序，為我國提升人權保障奠定法制基礎。考量聯合國所提出與人權相關的巴黎原則、我國憲政體系與國情、相關機關職權分工及其他國家人權保障機構運作型態等面向，現階段可考慮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規劃於總統府下設任務編組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並維持監察院及行政院現有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2、為使該委員會名實相符，「人權諮詢委員會」功能及任務應包含人權政策諮詢、整合協調各機關（構）及團體人權事務、研究國際人權制度與

規範、研提國家人權報告等事項，尤其整合協調功能應再強化，對於各機關人權事務將以總統之高度來協助推動，以促使人權業務推展。其次，委員會應研議我國循序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關之可行性，作為未來推動設置專責機關之參考。

3、請行政院研考會儘速研擬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規範內容應清楚明確，並有充分論述與說明，然後送請各機關提供意見，亦請以此草案為準進行民調，問題設計應細膩，使能充分表示意見，並讓社會各界瞭解政府落實人權保障決心。

4、行政院及監察院可分就各機關人權保障業務推動成效進行評價，然後由諮詢委員會彙整，作為政府執行公約的評價。

5、為凝聚社會共識，請行政院研考會協助總統府，廣徵各界意見，以有效促使「人權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及運作發揮最大效益，並符合社會期待。

(二) 行政院設「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行政院為研究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推動並落實基本人權保障政策，已於民國90年7月設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由相關機關首長及民間學者、專家共21人至27人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原則上每6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小組之幕僚事務，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之。小組任務包括（1）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事項。（2）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組織設置之研議及推動事項。（3）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事項。（4）人權保障措施之協商及推動事項。（5）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及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事項。（6）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

因法務部為人權大步走計畫之宣導統籌機關及落實執行階段之彙整機關，行政院乃於98年11月18日指定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執行秘書由法務





部常務次長兼任，幕僚事務由法務部辦理。

(三) 各部會設「人權工作小組」

為使各領域之人權有效推動與落實，法務部已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6次委員會提案，建請各部會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之任務編組，成員由各部會邀集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參與，負責該部會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並作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希望透過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之分工，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予以整合協調，強化其功能，達到下列目的：

- 1、透過各部會本身之執行機制，直接受理申訴，進行調查、訂定行政措施。
- 2、各部會可即時召開會議，因應及解決急迫性之人權事務。
- 3、隨時有效監督、追蹤及掌握進度；對專業性之人權問題，立即指派專人解決。
- 4、成員具多元代表性，符合國際潮流。

99年7月6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7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環保署、勞委會、原民會（以上部會首長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政府委員）及海巡署等10個部會，先行設立人權工作小組，其他未設人權工作小組的部會，設置科長級以上之人權業務聯絡人，辦理一年後，再行檢討各部會組成人權工作小組事宜。

(四)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信箱

1、為了傾聽民眾的聲音，有效解決民怨，本小組設立「人權信箱」，作為政府與人民暢通意見的管道，確實並迅速處理民眾的陳情與建言，行政院人權信箱於99年5月20日馬總統就職兩周年當日正式成立啟用。

2、99年人權信箱按月份件數統計表：

99年人權信箱按月份件數統計表 (99年5月20日~11月1日)
-------------------------------------

月 份	件 數
5 月	3
6 月	25
7 月	4
8 月	8
9 月	9
10 月	98
11 月	2
12 月	0
總 計	149

3、99年人權信箱分辦機關統計表

99年人權信箱分辦機關統計表 (99年5月20日~11月1日) (依辦理件數排序)	
機 關	件 數
法務部	67
財政部	54
本小組	19
司法院	9
內政部	8
衛生署	4
國防部	3
總統府	2
交通部	2
教育部	2
通傳會	2
消保會	2
考試院	1
監察院	1
人事行政局	1
研考會	1
勞委會	1
陸委會	1
總 計	180*

\*註：其中31件係一案內容，係同時向2至3個機關提出陳情。

陸、政府推動兩公約之實踐—法規檢討部分

一、法務部已函請各級政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符合「兩公約」規定，並彙整各機關意見，製作清冊（含總統府及五院共計17個機關有檢討案例，檢討案例共計219則。），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sup>7</sup>

二、人權兩公約法令與行政措施檢討由行政院列



管追蹤者計有152案，截至99年10月31日，其中88案主辦機關已提出規劃、檢討報告報院或辦竣，擬解除追蹤；2案併案追蹤；餘尚待持續檢討及修正法案共計62案，擬繼續追蹤。<sup>8</sup>

## 柒、政府推動兩公約之檢討

### 一、欠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VDPA) 第二部分第71條明定：「世界人權會議建議每個會員國考慮是否可以擬訂國家行動計畫，認明該國為促進和保護人權所應採取的步驟。」而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全面檢討國內相關法令，涉及中央至地方各級機關之主管權責，範圍極廣，且屬持續性之工作。而人權保障工作，經緯萬端，其重要措施及作為，包括：「建議政府對人權遭受侵害情形採取行動及提供意見」、「促進政府法規及措施與國際條約相符並落實」、「促請政府與聯合國機構及國際人權機構進行合作」、「制定人權教育和方案並落實執行」、「有效宣導人權和反對各種形式歧視」等，均需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並隨著人權觀念與時俱進而調整作法。因此，為落實相關措施及作為，諸多國家均將其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據以執行，我國亦有必要比照辦理，訂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相關檢討有計畫、有步驟的納入，據以執行，以確保其成效並向國際社會表明我國落實人權保障之決心。

### 二、任務編組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不足

《巴黎原則》要求國家人權機構掌理之工作，均屬人權專業性工作，其中如「審查政府的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人權及建議修法」、「處理侵犯人權情形」、「促請政府制止人權遭受侵害情形，並對政府採取之行動提出意見」等工作，需立場超然之獨立性機關方能客觀據以執行。

法務部奉指示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之議事組幕僚及行政院設「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幕僚事務，因小組性質上係任務編組，非法定常設機關，無法定編制、經費及人員，僅能由專業性不足之法規委員會人員兼辦。而甚多涉及相關部會職掌之人權問題，小組交部會研議後，部會通常並無人權專業人材，對研議之人權內涵亦欠熟悉，故所研析之內容，無法因應及解決急迫性之人權事務。<sup>9</sup>

### 三、會議召開不易，無法隨時有效監督、追蹤及掌握進度

「人權諮詢委員會」及「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均非常設之專責機關，小組委員均係兼任，公務繁忙，會議召開不易。對於會議決議事項，僅能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質詢，無法隨時有效監督、追蹤及掌握進度；對專業性之人權問題，亦無法立即指派專人解決。而小組所為之決議，仍須透過各級政府機關之執行機制方能執行，若各機關基於本位主義而因循推託，亦難及時糾正，無法迅速有效落實人權保障之相關作為。<sup>10</sup>

### 四、設置人權專責機關仍有爭議

《巴黎原則》係聯合國要求會員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據以保障及促進人權的重要原則。此原則於1992年獲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核可，1993年獲聯合國大會核可。該原則要求會員國應設置權責獨立運作、成員具多元代表性、可受理申訴且有調查權及審議權之國家人權機構。鑒於以任務編組之「人權諮詢委員會」取代人權專責機關，不免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不足、會議召開不易、無法隨時有效監督、追蹤及掌握進度及未能擬具「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等缺失，故惟有設立具專業性及獨立性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方能有效統籌推展我國人權保障工作。因在我國設置人權專責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議題，仍存有上述爭議，現階段，也僅能強化「人權諮詢委員會」之整合協調功能，對於各機關人權事務將以總統之高度來協助推動，以促使人權業務推展，同時研議我國循序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關之可

行性，作為未來推動設置專責機關之參考。

## 捌、結語

依據國際社會之實踐經驗，人權工作有賴專業獨立之國家專責機關統籌辦理，方能有效落實，且已是國際潮流及人權指標，故我國應儘早依照《巴黎原則》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利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動，並參照國際社會之作法，訂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以有步驟有計畫的落實《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之相關要求，善盡公約及法律義務，並據以檢討改進人權保障執行之情形。

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前，政府應加強對公務員之教育宣導，並透過人權保障組織分工整合協調機制之運作，提昇政府施政之人權品質。不過，人權保障不能僅期待經由教育宣導促使公務員自動自發，主動覺醒。各位先進，對於公部門、私部門威脅、侵害人權之狀況若有所聞，期盼能不吝指正，隨時提供，作為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檢討修正相關法規、行政措施之參考。保障人權，人人有責，相信在各界共同努力之下，我國人權保障工作，將與先進國家同步，邁入人權保障新紀元。



彭坤業首席參事擔任「百年人權之省思與展望」研討會主講人

## 《註釋》

1、彭坤業，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台灣台北地方

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現任法務部首席參事，主要負責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修之諮商事項，以及兩公約及其施行法推動之諮商及協調事項。

Mr. Peng, LL.B.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s the Chief Councilor of Ministry of Justice, who supervises the Legal Affairs Committee responsible for legal affairs of all ministries and agencies under the Executive Yuan, and in charge of the coordination concerning the promotions of the Two Covenant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Act. His previous positions include Prosecutor of Taipei Prosecutors Office, Head Prosecutor of Taipei Prosecutors Office, Prosecutor of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and Councilor of Ministry of Justice.

2、參閱「兩公約施行法」總說明。

3、同註2。

4、詳細資料可至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查詢。

5、本研究計畫受委託單位為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計畫主持人為廖福特秘書長。詳細資料可至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查詢。

6、詳編者著「落實兩公約人權新紀元」，全國律師雜誌，2010年3月號。

7、詳細資料可至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查詢。

8、同註7。

9、部分參閱 97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研究，研究主持人廖福特，協同主持人黃居正、徐揮彥之「我國人權政策及執行機制之研究」(期末報告初稿)頁38-39。

10、同註9。

# 兩公約實踐與勞動人權保障（節錄）



林佳和<sup>1</sup>

政治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因為全球化的形成而使其生活全然改觀的人們，應該有權利參與對於全球化的辯論，並且有權利知道，究竟是誰，在過去的什麼時候，曾經作出了什麼決定…

2001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世界銀行首席經濟顧問Joseph Stiglitz

## 一、前言：什麼時代下的勞動人權？

「兩公約實踐」本身就是一奇特的命題：台灣並非兩公約的簽署國，但拋開國際法上的嚴肅思辨不談，亦不論兩公約施行法之真正法效力何在，至少政府部門願意推動人權實踐，總是好事一件，是以也請容許我不去直接談論「兩公約實踐」這回事，因為某個角度而言，至少是嚴謹的國際法與內國法論證而論，並沒有此一法律問題（juristische Frage）的存在<sup>2</sup>。同時，兩公約充滿了許多原則性的、抽象性的規範性敘述，很大程度亦容忍各內國法在一定的範圍內偏離（Abweichung），也就是對公約條文內容之部分或一部的保留，這在制定當時無異作為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國家對立表演舞台，更精準一點的說：作為社會主義國家自我標榜「社會公平與進步」之樣版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中，充斥著許多資本主義式的妥協與折衝，烙印

與痕跡摭拾皆是。作者不是說，因為做為社會主義樣版，所以此公約絕不重要；正好相反，它所突顯之人之價值所在，特別是在權力關係總是隱藏潛伏性質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生活領域上，這樣的規範性指向尤其重要，然而，只要在「國際公約」的這一層次上談論它，就不可避免的必須兼顧現實之國際政治面向，乃至於各國一定程度的主權呈現，既然經過稀釋，價值有時就變得各有分號、人人皆有所所愛、各國概有所所屬，味道其實也就不怎麼美好而無瑕了。請容許作者做如此之選擇：雖然題目為如此，但以下將不特別談公約內容，不論具體的勞動議題—這些都將留在口頭報告時補充之—，很奇怪而「辜負」原所設定之題目的，談談個人認為更「大啟示」（grobe Erzählung）的問題。

## 二、社會/勞動人權三面向-自由自主、基本需求、分配正義



我們活在什麼時代？在什麼時代下談論勞動人權？大概不會有人有不同的回答：全球化。這真的不是－甚至同樣對於台灣的社會與學術領域而言－陌生而難解的問題了：全球化趨勢中勞動者之人權保障，早已是「全球化言談」(Diskurs um Globalisierung)或所謂「全球公共性」(globale Öffentlichkeit)<sup>3</sup>中，被廣泛的討論與提醒之問題關聯，不論是正面或是負面；讓我們看看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身兼紐約時報主筆與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教授的Paul Krugman所說的：被剝削總比失業好…沒有全球化帶來的貿易自由，第三世界國家更永無翻生機會…<sup>4</sup>。在這樣的言談氛圍中，在片面而偏頗的「國際貿易交往帶來更便宜商品」論點之外，經濟全球化總算找到它些許道德光環的一面。對於全球化的負面評價，就更是眾口鑠金了，只要看看法國著名媒體LE Monde diplomatique所蒐集的「專家資訊」便可知：加入工會、協商並締結團體協約、罷工，這些傳統的所謂勞動者基本權利，在全球化的時代中，沒有比現在更差的時刻了…不論在世界的那一角落，工會運動都是節節敗退，在眾多令人頭痛的古老問題尚未解決之前，工會的新挑戰卻早已兵臨城下<sup>5</sup>。

或許容許作者跳脫傳統上直接引介與面對「究竟勞動者受了什麼委屈」的基本論述基調，先將焦點選擇擺在國際法與國際政治上所謂「國際人權」的語意意涵上，從兩公約出發之所謂「跟隨國際人權步調」，這個面向顯然有其重要性。就像德國哲學家哈柏瑪斯(Jürgen Habermas)寄望之「國際/全球市民社會」所掀起的哲學討論熱潮<sup>6</sup>，學者們不斷的問：在「人權」之道德倫理基礎，國家間貿易保護主義的包裝掩飾，有別於國民國家「憲法基本權」之無國家執行權力壟斷為依靠的「國際人權海市蜃樓」等等，在這些有關國際人權的衝突性討論之外<sup>7</sup>，從哲學的角度出發，讀者們還應該看到什麼更為本質的重要面向呢？依循著典型哲學式的標準問

法，問題無疑是：何謂國際人權？何謂內國在國際法角度指涉下的人權？它的具體內涵究竟是什麼？如果再聚焦於勞動相關領域的所謂社會人權(soziale Menschenrechte)，哲學家們最感興趣的問題無異是：這些社會人權的形成理由、內容與範圍<sup>8</sup>，究竟應該是什麼？這裡並不是專門討論人權所涉及之哲學思維的適當場所，就讓我們直接聯繫至歐陸學界分析相關之社會人權的脈絡中，眾所公認的三項核心客體，而無疑的，這三項客體均涉及所必須關注的人權之形成理由、內容與範圍，貫穿其中；這三項客體便是：自由自主、基本需求、分配正義<sup>9</sup>。

簡單的說，社會人權涉及到不同的三個面向與領域，或許可以用另外的角度來說：三項存在著「隱約」上下層級與不同階段關係的面向。首先是自由與自主，這當然是源自於一個古典自由主義傳統的產物，強調每個人皆有主張並行使自由的權利，歷史上從政治與經濟領域開始作不盡然是線性式的發展；社會權利在「自由」脈絡中的定位，主要便是德國憲法釋義學所談之典型的「社會國自我思維」(Selbstverständnis des Sozialstaats)<sup>10</sup>：滿足人民的社會需求，目的就在於促進主體得以平等的行使自由權，同時保有自我的個人與政治自主。其次，「作為人之主體所應享有之最低基本生活需求」，亦即所謂「人類學上的基本需求」(anthropologische Grundbedürfnisse)，此亦為憲法學上之社會國原則所專注之焦點：「作為一個有尊嚴之人之起碼與最低生存價值與需要」，亦即最為傳統與古典之社會人權的指涉所在<sup>11</sup>；此一在國內被廣泛稱之為「社會權」的保障客體，自然毫無疑問。最後則是「符合公平正義的平等分配」問題，換言之，所涉及的並非自由自主或基本生活需求的問題，這兩個層次的問題甚至可能已經完全滿足與解決；這個面向所觀照的，無非是在「個人擁有自主」以及「基本生活需求無虞」的條件下，社會成員主體如何能夠更符合公平正義的、更社會的



(sozial) 平等分配社會財富。當然，這個部分的問題意識並不令人陌生，從John Rawls的正義論以降，近期政治哲學的論述均集中圍繞於此，特別是在當代社會情境早已遠離所謂早期資本主義的「赤裸剝削」的階段，甚至步入諸如西北歐國家一般之社會民主之後，此一面向的社會人權問題，無疑成為最重要、甚至是幾近唯一的關注辨正焦點：基於社會連帶，或甚至本於社會團結與和諧，社會成員如何能聯繫/不聯繫其貢獻與能力的，去參與整體社會的共同財富與資源？無疑的，二次大戰後數十年的政治哲學討論告訴我們，這可能已變為當代的惟一、至少是最重要的「正義」問題。當然，也應是作為「人權」問題的應有關照對象。

社會人權的這三個領域與面向，擺放在經濟全球化的環境與條件下，其呈現之面貌就更為明顯了；且讓我們先以一素樸而直覺式的觀察開始：顯然，相較於不同國家與社會的發展階段，或用管制學派(Regulationsschule)的標準術語來說：在彼此間歧異甚鉅的「積累模型」與「管制方式」中<sup>12</sup>，或再用Immanuel Wallerstein的「中心-邊陲」座標來看待不同國家間的巨大差距，吾人皆可清楚的看出：想要理出一個清晰而某個程度一致的各國「社會人權」面貌，其實是難以作到的，假如不是一項不可能之任務的話。易言之，在不同的資本主義發展階段中，在差距甚大的國民與個體經濟發展型態下，既使它們同樣面臨經濟全球化的挑戰，卻又尤然呈現截然不同的現象，吾人如何得以爬梳一清楚的「紅線」：從一普遍的層次來說，經濟全球化給全世界的勞動者，可能「都同樣的帶來了什麼影響」？

### 三、經濟全球化下的勞動人權發展趨勢

並不意外的，在整個新自由主義的理論及實踐活動之脈絡下，基於國家與國際競爭力，如同Wolfgang Streeck所說，國家在內國管制結構的形成上，已相當程度的減少其「責任感與責任能力」

(Verpflichtung und Verpflichtungsfähigkeit)<sup>13</sup>：在勞動保護與社會安全的領域中，基於所謂「社會政策活動的邊際成本已經超越其邊際效益」、「社會國已經淪為自我毀滅的國家活動」<sup>14</sup>，國家應漸次不再投入制度性的規範體系，傾向於將之留給市場機制決定，國家既減少、事實上亦漸退出有關社會重分配的規範體系。這對於內國的勞動者而言，是一不同於昔日國際化時代的關鍵差異：國家不再將勞動者視為一應予社會保護的整體，不再將之視為所應負責之秩序政策的一部分，其結果，便是學理上所說之「勞動者的分裂」(Aufspaltung der Arbeitnehmer)：隨著勞動者受僱之產業、企業、勞動或生產市場的不同，其勞動條件的差距日大<sup>15</sup>。之前我們已分析過所謂產業結構之不均衡發展，在此全球化的結構性條件下，唯一得以施行整體政策以扭正此結果的國家，在此復退出它對於勞動者及勞動關係的保護及管制任務，則該不均衡發展之影響將愈趨嚴重。是以學理上在分析經濟全球化之進展時，亦有批評新自由主義之「直接將全球化等同於去管制、彈性化、民營化」的結論出現<sup>16</sup>；由此面向來看，如果所言屬實，那麼一個有意義的國際人權法有關勞動領域之內涵，顯然連提問本身都出了問題。

總的來說，針對內國勞動關係的具體形成，跨國企業資本經常採取之策略，約有下列數項<sup>17</sup>：

- 壓迫國家政府壓低或去除勞動法與社會法上的保障或給與規定；
- 對國家政府的核心主張是：必須隨時調整國家內的規範體系、法律條文與制度(特別是團體協約、社會安全制度與教育體系)，以適應全球市場的經濟及金融動態及邏輯；
- 主張國家的據點/競爭力政策(Standort- und Wettbewerbspolitik)<sup>18</sup>：壓低工資成本及勞動附隨成本，主張工時的彈性化，企業租稅的減免，勞動市場的自由化，亦即強烈主張國家

間必須進行所謂的制度競爭 (Institutions-wettbewerb)<sup>19</sup>。

在經濟全球化的條件下，跨國企業對國家政府與勞動進行如上的雙重策略，所謂福特主義時代的國家主權與資本/勞動的相對均衡權力關係，即可能遭到相當的破壞。一個更為關鍵的結構性現象是：勞動關係的存續與否，逐漸取決於一勞動者所無可置喙的全球化發展狀態 – Altvater/Mahnkopf將之稱為「脫鉤/去鑲鉗傾向」(Entbettungstendenz)<sup>20</sup>。經濟全球化所帶來的傳統工業關係、特別是勞動關係本身的轉變；整理起來大致有下列幾項<sup>21</sup>：

- (1) 勞動保護的去管制：保護勞工的法令被雙重質疑：一方面它提高勞動成本（亦即企業的經營成本），不利於企業的從事國際競爭，再者，它亦製造或惡化勞動者的失業問題 – 此無異新自由主義對於勞動市場的標準解讀 – 跨國企業全面主張法令的鬆綁，應讓勞動者有權自由協商法律最低標準以下的工資及勞動條件<sup>22</sup>；去管制的對象例如：基本工資、解僱保護、工時的限制、團體協約制度、工會的保護法令等。
- (2) 勞動關係的彈性化：主張勞動關係的形成及內容，法律及政府不應做過多的介入干預，一切應聽任市場的機制決定，主張彈性化的對象包括勞動關係的形成、勞動力的支配過程、勞動關係的消滅，主要措施為：定期契約、僱用自由及部分工時契約的鬆綁、工時限制的鬆動、勞動力的隨機調整供應、解僱自由等。
- (3) 勞動的去形式化：主要就是把勞動及勞動關係，從現有國家法律、社會及經濟中的具體模型中擺脫出來，換言之，根本挑戰歐美國家統合主義時代所建立之典型勞動關係，以及以其為基礎與中介的周邊保護機制 – 包括勞動法、社會法或其他如家庭、社會生活領域中的既有模式 – 去除法律形式上對勞動的保護，勞資關

係的形成不再視為是國民國家內的階級妥協，而是拉回至企業內的控制模式<sup>23</sup>；昔日之「核心勞工」、「典型勞動關係」，以及相對的「邊緣勞工」、「非典型勞工」，兩邊的質量關係已經面臨極大的挑戰，隨著全球化所帶來的勞資雙方力量關係的極度不對等，典型勞動類型正逐漸的減少與消失中，取而代之的，是問題將越來越類似部分工時勞工、身心障礙勞工、中高齡勞工等所謂問題族群勞工一樣艱難的勞動型態<sup>24</sup>，「勞工的形式」受到資本的根本懷疑與操作，所有過去的社會保障與定型都必須受到重新的檢討。

- (4) 勞動關係的去中心化與個人化 (Dezentralisierung und Individualisierung)<sup>25</sup>：跨國企業主張排除工會對勞動關係形成的介入，工會被認為是一不利的制度性要素，資本傾向於由勞方作個別的勞動關係形成 – 法學上的私法自治 (Privatautonomie) 在此是一論述上常用的關鍵詞 – 排拒團體協約的規範性強制拘束力，拒絕採取勞資合作或甚至共同決定的經濟民主模式，總的來說，勞動關係的形式與內容變為企業經營策略的一部份。

在這個全球化下的企業勞動關係形成策略中，最為核心的主軸，即是 Bernd Röttger 所稱之所謂「工廠模式」(Fabrikregime)：對於勞動關係之管制行為與結構，都從國家的層次脫離，回到企業廠場的層級，此即社會學上之「從社會的管制形式到典型資本主義的管制形式」<sup>26</sup>：重點不再是國家作為中介所建立之階級妥協 – 也就是勞動法學上所討論之社會合夥人 (Sozialpartnerschaft) 的相關制度<sup>27</sup> – 而是回到個別勞動者與雇主的層次，換言之，回到企業場域空間內的控制關係，學理上將之稱為所謂的「社會關係的企業管理化」(Verbetriebswirtschaftlichung sozialer

Beziehungen)<sup>28</sup>。在集體勞動關係的層次上，全球化所帶來之結構性影響是極顯著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同工業關係傳統的國家，有關此趨勢的走向將可能有所差異：只要傳統上是工會積極參與的型態，則強調所謂的去中心化(Dezentralisierung)，工會喪失其許多昔日以集中形式主張集體勞動者利益的權能，以自願的決定模式取代義務性、強制性的決定模式(相同脈絡的是削弱罷工權的行使可能性)，並賦予個別企業有較大的彈性與空間來規避集體協商之結果，逐漸使遍及整體社會範圍的社會性契約(如所謂產業地域級團體協約Flächentarifvertrag)消失，或以個別廠場層級契約取代之；公共管制的僱用關係，亦轉由私人自行管制之<sup>29</sup>。就勞動法學角度來看，此勞動關係去管制的主張，無異是所謂「趨近美國法」的發展傾向：國家退出其作為管制主體的角色，留任私人的協商體系，同時是「個別勞動關係」層次的協商機制與權利訂定與貫徹，來推行此「勞動關係中之去國家化」<sup>30</sup>。

在勞動關係去管制的脈絡下，全球化時代所描述的競爭國，有一相當重要的意識工具：所謂的「就業論證」(Arbeitsplatzargument)。在全球化的論述脈絡下，這一意識工具尤其清晰：為改善資本的利用條件，以獲取所謂國家競爭力的優勢，民族競爭國不斷運用「失業威脅」，以壓制所有對於合理化措施或其他重組生產過程之抗拒，例如經濟性的解僱、不利於勞動者的單方變更勞動條件等<sup>31</sup>，使以即使是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官方報告，亦多批評許多國民國家政府並非「真心解決失業問題」，而只是運用此「就業論證」來貫徹企業之要求<sup>32</sup>。換言之，民族競爭國的勞動市場政策，似乎只有唯一的選項：就是調整配合資本利用的邏輯，壓低勞動力所生之成本—不論是工資成本或所謂的制度成本—，否則將反過來繼續惡化失業，使勞動者所依賴之勞動關係的形成與存續保障，皆失其附麗。

#### 四、國際法上全球勞動者可能共通的「人權趨勢」？

在我們有點繁複卻又簡略的探討有關經濟全球化之具體形貌、乃至對於勞動者可能或已經產生的巨大影響之後，或許應該回到問題的一開始：假如說，基於不同的資本主義發展階段與型態，不同國民國家與社會間既存在於無比重大的差距，吾人如何能得出梳理出一所謂「全球化時代下的勞動人權」、乃至於台灣對於兩公約之實踐呢？如果直接聚焦於現實，我們將不斷的遭逢「這裡不是這樣」、「那一個國家並沒有如此」、「何者的國民經濟尚未遭到此危機」、「結構性變遷沒有走到這裡」的許多批評與質疑，例如「台灣有童工嗎」、「我們有很多勞動保護法令啊」、「吾國有許多扶助失業者之措施喔」等等，雖屬正確，但其實脫離專業言說的無甚意義之詞，因為這些對某些第三世界或全球化後進國家當然重要，但卻不是台灣人該特別關心與擔憂之問題。

回到本文一開始之所謂「社會/勞動人權」的三主要面向：自由自主、基本需求、分配正義，分別配置到不同國家與社會型態中的具體時空，便可看出其相互的重大歧異：在有些地方，勞動是不自由的，是伴隨獨裁或威權之政治社會統治形式的，在其他地方，就業並未帶來勞動者基本生活需求的滿足，十九世紀「飢餓工資」(Hungerlöhne)的惡夢同樣存在；而又在某些顯然較為進步的地方，前兩者的問題顯然不大，而是「社會分配」出了大警訊，貧富的差距，失業的威脅，在在都嚴厲挑戰整體社會的團結與整合能力能量。

那麼，是否真的存在一所謂全球勞動者可能共通的「勞動人權趨勢」呢？兩公約對我們究竟是一有意義的指標、甚至是規範性指標，還是一項「有時空錯亂之嫌」的國際法文件呢？雖然作者深刻的以為，既使不同的國家與社會型態，不同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階段，這些挑戰都事實上僅有程度與時



間順序有別，長遠看來，基本上都可能衝擊到全世界。但想要回答如此的提問，顯然，單純的臆測與想像是不足的。本文以為，或許唯一的可能答案，是在於所謂的「社會權力關係」(gesellschaftliche Macht-undKräfteverhältnisse)之上<sup>33</sup>：簡略一點的說，經濟全球化所帶來之最核心的結構性變遷，就是製造了一個實體實質與心理氛圍(例如 Antonio Gramsci所說的霸權Hegemonie)，獨獨有利於資本，卻顯然不利於勞動者暨其他弱勢族群的新權力關係，換言之，社會大多數成員透過傳統的民主政治形式，所曾經建立與捍衛的「舊民主結構」-不論是否為西北歐式的新統合主義(Neokorporatismus)-，都因經濟全球化的影響，而產生顯然偏頗於某一社會行動力量(「資本」)的新權力對峙狀態；本於此點，舊有的政治社會統治與控制形式，或說：舊的社會契約，都無疑的遭逢巨大的質量變。其他的具體表象，不論是在前述國際社會人權的何一面向：自由自主、基本生活需求、分配正義，都只是此一結構特徵的反映與呈現罷了，別無其他。

當然，一篇論文顯然不應滿足於「世界末日式」(apokalyptisch)的預言而已：假如吾人已看到如此所謂的勞動人權發展趨勢，難道只能眼睜睜的看到它的「貫穿與宰制」，日益忍受社會權力關係的一面倒，只是因為國家與社會發展階段的不同-例如台灣眼望第三世界國家而仍獨自慶幸著-，而僅有「暫時快樂、將來悲慘」的程度之別而已嗎？其實，問題還是應該回到另一根源，亦即國家理論的基本提問之上：我們究竟要追求什麼樣的「國家性」(Staatlichkeit)？或說：社會成員究竟應如何告別舊的社會契約，在經濟全球化的無比艱鉅之挑戰與衝擊下，去建立新的社會契約，找到這個國家體制的正當性？作者在另一篇文章中曾經作比較多的論述<sup>34</sup>，在這裡或許只簡單提及一些基本概念：「舊社會契約之瓦解」，在本文所討論之新自由主

義全球化及其對勞動者、乃至全體社會成員的危機脈絡下，其實是一相當清楚的現象。「全球化與世界普遍性的不平等，兩者息息相關」，幾乎是學界觀察全球化所得之共識，即使是新自由主義的全球化捍衛者，也不得不承認經濟全球化所帶來之社會問題的嚴重性<sup>35</sup>。換言之，如不能解決這樣的危機，先進國家的社會及國家，都會無疑的面臨崩解的危險<sup>36</sup>。不論主張內容之歧異，進路之不同，利益角度(例如需求面或供給面、資本或勞動)如何懸殊，幾乎所有論者之焦點都一致拋向「政治」：此一最後碩果僅存的「公共性」(öffentlichkeit)的所在：當然，舊社會契約內涵中的「政治」，既然已經不合時宜，吾人自然應該追求新的政治形式，此即 Ulrich Beck所說的「重新發明政治」(Erfindung des Politischen)<sup>37</sup>，答案或許是目前歐美社會及政治學界的熱門話題「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焦點不只是國民國家政府的行為形式，也包括所有政府與內國、國際或超國際之制度、機構、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之任何正式與非正式，在不同層級(地方、國家、國際、超國際、區域)所進行的政治關係。與昔日舊社會契約時代不同的是，人們或許不能再要求建立一普遍的、社會所共同接受的原則、理念與意識形態，而是將重心放在「決定的過程」本身(Jean-Marie Guéhenno語)<sup>38</sup>，或是像Habermas所說的：希望在於一個全球移動的市民社會，以相互的溝通行為共同形成意志與意見<sup>39</sup>，亦或比較左派觀點的：企圖在社會共識的新基礎上，重新建立一符合正義要求的社會分配原則<sup>40</sup>。無論如何，既使Martin Albrow所言之「告別國民國家」，乃是一正確的預估，吾人應準備迎接一個新的、全球化時代下的國家與社會形式<sup>41</sup>；然而，重點仍然在於：我們要站在政治形成的高點上，重新形成政治與經濟的關係，換句話說，重新建立政治的理念，拒絕受經濟全球化邏輯的全面宰制<sup>42</sup>。

面對新自由主義全球化所帶來之社會權力關



係的質變，社會多數成員的勞動者，將再難獨以個別或甚至集體之形式與力量，參與整體之社會形成，隨著不同的國家與社會經濟發展型態，在不同的時空中，它或許會展現在諸如自由自主、基本生活需求或社會分配等不同面向上，然而，如果真欲尋找一共同而貫穿的「紅線」主軸，顯然，答案就在這裡。如果不欲往吾人所不想看到的方向繼續邁進——赤裸的競爭、多數人的艱困、貧富的懸殊差距、社會整合的崩解、國家形式的末日、Thomas Hobbes 在Leviathan中所說之「人吃人的世界」——，那麼，正視全球化發展下的勞動人權趨勢，一個社會權力關係結構的不均衡，企圖加以重建，應該才是討論這個問題所能發揮的最大意義，也才是台灣勞動人權最應該去在乎與嚴肅面對之問題。在此脈絡下，吾人所熟悉而振振有詞的國際勞動人權法規範<sup>43</sup>，例如這裡所說的兩公約，不論其具體問題的關聯的指涉，是童工保護、合宜勞動、勞工團結權，亦或符合最低生存需求之最低勞動條件的保障，切勿使之流於「許多國家場域毫無此疑慮，國際勞動人權只是第三世界國家與社會的問題，與台灣時空無甚關係」的質疑，進而喪失對於全球化時代國際勞動人權之核心關鍵的認識：從國際法事實角度觀之，唯有掌握內國、乃至國際層次之社會權力關係，清楚其發展趨勢與結構特徵，方能在形成相關之國際勞動人權法規範時，切實的面對問題，同時找出適當的處理方法。國際人權法規範，特別是在勞動領域，想要擺脫常見之國際法難以撼動現實權力狀態之弊病——德國學者Paech/Stuby談到所謂「新國際秩序」(Neue Internationale Ordnungen)時亦不免感傷的提到這一點<sup>44</sup>——，顯然，本文所提示之剖析問題關鍵之進路：「直接探索真正的法事實」，不要自限於文本式的國際人權法規範比較——例如本於兩公約，恐怕仍是一無法避免的選擇。

### 《註釋》

1、 林佳和，台灣大學法學博士、德國布萊梅大學法

學博士候選人。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專業領域為憲法學與國家學、勞動法學、法律社會學、國家理論等。

- 2、 清楚而毋寧極為正確的學術討論，請參見陳怡凱，國際人權公約之內國效力——以公民與政治權公約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公約施行法為例，台灣法學會編：台灣法學新課題（八），台北，2010年10月，頁27以下。
- 3、 關於法學者對於全球公共性的分析，可參見Rinken, Globale Öffentlichkeit? Hamburg 2004, S. 250ff.。
- 4、 詳見Krugman, Der Mythos vom globalen Wirtschaftskrieg, Ffm. 1999；在導言與個別章節中，Krugman不斷的強調「經濟全球化雖造成許多令人遺憾的後果，但至少對於第三世界國家而言，無疑的是絕佳翻身機會」。
- 5、 LE Monde diplomatique(Hg.), L' Atlas du Monde diplomatique, Paris 2003；筆者參照的是德文譯本Atlas der Globalisierung, Berlin 2003, siehe nur S. 72f.。
- 6、 請參閱Habermas1999年以來的諸多著作，例如Wahrheit und Rechtfertigung, Ffm. 1999、Zeit der bergnge, Ffm. 2001。
- 7、 例如從Brunkhorst/Khler/Lutz-Bachmann所編輯之《主張人權的權利》(Recht auf Menschenrechte. Menschenrechte, Demokratie und internationale Politik, Ffm. 1999)專書中，吾人便可看到這一「全球化人權」問題的多重面向。
- 8、 請參閱一本集合歐陸眾多知名哲學家所撰寫之「人權的哲學」專書，其中即以此為探討諸多不同面向人權的共通點，以便聚集不同進路的

- 討論於同一焦點；siehe Gosepath/Lohmann, Philosophie der Menschenrechte, Ffm. 1998, S. 14ff.。
- 9、最為簡潔與分析各家學說結論，所整合出之此三項社會人權觀照客體，請參閱Gosepath, Zu Begründungen sozialer Menschenrechte, in: dersl./Lohmann, ebenda, S. 146ff.。
- 10、此便為德國基本權理論所建構之所謂「基本權行使之事實要件」；如同Ernst-Wolfgang Bckenfrde的名言：「國家建立於自己所無法以自由之名保障的要件之上」，換言之，自由基本權的行使也必須仰賴於自由基本權之效力所無法涵括的事實要件之上，基本權從來都不是自我完整而封閉的、得以全盤規制國民社會生活的價值系統，而只是一需要填補的框架秩序，是以在憲法釋義學體系上，「基本權」與「基本權行使之事實要件」早已涇渭分明，雖然不是指涉完全同一，但無疑的，這樣兩組概念的區分，相當程度的緩和了法治國與社會國原則的衝突，因為顯然的，社會國原則保障的無疑就是「行使法治國核心自由權所需之事實上要件」；它要求國家為著國民的自由基本權，必須努力消除社會的不平等，維護社會安全，以克服憲法所賦予之自由權與應予保障之自由權行使事實要件的落差。相關討論請參閱Bckenfrde, NJW 1974, 2098; dersl., Staat, Gesellschaft, Freiheit, Ffm. 1976, S. 69。
- 11、以Rolf Stober的整理為例，社會國原則大致涵括下列幾項的政策內涵：(1) 經濟上生存最低限制的保障；(2) 排除經濟上的急迫狀態；(3) 國家的職業介紹與就業服務；(4) 經濟競爭秩序的維繫；(5) 防止壟斷或寡占市場的不正競爭秩序；(6) 反托拉斯性質的排除特定之市場力量；(7) 保障勞動者之廠場共同決定權；(8) 促進經濟與職業領域的自我管理（例如公會與工會）；(9) 經濟上行政任務的委託私人履行；(10) 保護經濟上之弱者與受歧視者；(11) 消費者保護；(12) 扶助經濟上的中產階級；(13) 以價格或費率之訂定，或藉由特定的市場規則以影響市場運行；(14) 經濟生活在特定規範的框架下形成；(15) 限制契約自由（特別是在經濟法的領域）；(16) 國家促進經濟成長之委託；(17) 經濟扶助或補貼；(18) 控制及監督經濟行為與過程；(19) 保障糧食與其他民生必需品的供應；(20) 符合社會公平需求的調控經濟活動；(21) 努力達成充分就業；(22) 普遍之財政與經濟計畫；(23) 維繫貨幣的穩定；(24) 保護勞動力之免受過度利用與剝削；(25) 運用總體經濟的調控機制以防堵與克服經濟危機；(26) 強化個人之經濟自我責任與經濟自助的能力；(27) 經濟秩序失靈時之國家介入；(28) 保護國民免受經濟行為領域所生之危害；(29) 防止、減輕或補償不同經濟區域與產業所生之落差與緊張關係；(30) 節省原料與能源的浪費，維繫與保護下一世代的經濟生活基礎；dazu Stober, GewArch 1988, 151。從其中可以看出，許多都與「人民之最低基本生活需求」息息相關。
- 12、管制學派最重要的概念，便是「積累模式」，指某一時期資本積累的形式總稱，以及「管制方式」，意指使資本得以穩定積累、符合資本積累模式的所有國家或非國家的規範、制度、組織形式、社會網絡與行為模式的總稱；相關討論請參見Demirovič/Krebs/Sablowski, Hegemonie und Staat, Mnster 1992, S. 238。
- 13、Streeck, Industrielle Beziehungen in einer

- internationalisierten Wirtschaft, Ffm. 1998, S. 186f.
- 14、德國經濟學家Norbert Berthold之語；dersl., Der Sozialstaat im Zeitalter der Globalisierung, Tbingen 1997, S. 8f.°
- 15、Streeck, Industrielle Beziehungen in einer internationalisierten Wirtschaft, S. 187.
- 16、Altvater, Ort und Zeit des Politischen, Bonn 1998, S. 90; Altvater/Mahnkopf, Grenzen der Globalisierung, Mnster 1997, S. 33f., 137f.°就新自由主義將去管制與全球化直接牽連的主張，亦可見Molitor的標準說法；dersl., Deregulierung in Europa, Tbingen 1996, S. 17.°
- 17、Altvater/Mahnkopf, Grenzen der Globalisierung, S. 319ff.
- 18、Vgl. Barthel, Die Auswirkungen der Globalisierung, Berlin 1997, S. 181ff
- 19、在勞動關係、特別是勞動成本的脈絡下，強烈主張必須調整勞動市場政策，以因應全球化之制度競爭的挑戰者，請見為德國聯邦政府總體經濟發展專家鑑定委員會成員之經濟學者Siebert, Geht den Deutschen die Arbeit aus? M nchen 1995, S. 55f.°類似見解Berthold, Der Sozialstaat im Zeitalter der Globalisierung, S. 34f., 73; Berthold在此說出他的名言：「全球化的制度競爭是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它使得社會國終於回到可負擔的經濟基礎之上」。
- 20、Altvater/Mahnkopf, Grenzen der Globalisierung, S. 135.
- 21、綜合討論可參見Altvater/Mahnkopf, Gewerkschaften vor der europäischen Herausforderung, Mnster 1993, S. 133ff.; Rttger, Neoliberale Globlisierung und eurokapitalistische Regulation, Mnster 1997, S. 128.°
- 22、關於工資的主要主張為：勞動者應承擔因應全球化的調整適應成本，工資應依產業別、地區別、個人技術能力別而個別協商，建立彈性的工資結構，並且搭配使勞動力活潑移動的周邊制度，例如解僱保護的完全廢止；siehe Berthold, Der Sozialstaat im Zeitalter der Globalisierung, S. 12, 23.°
- 23、Vgl. Chomsky/Dieterich, Globalisierung im Cyberspace, Bonn 1996, S. 35; Streeck, Industrielle Beziehungen in einer internationalisierten Wirtschaft, S. 189; 有關勞工「從形式到非形式」的討論，最完整者為Altvater/Mahnkopf, Globalisierung der Unsicherheit, S. 28, 86ff., 133ff.°
- 24、此即德國勞動法及工業社會學上所稱之「艱困僱傭關係」(prekäre Beschäftigung) - 例如派遣勞動、隨生產而調整之工時(KAPOVAZ)、虛假的自營工作者等，相關討論請參閱Altvater/Mahnkopf, Gewerkschaften vor der europäischen Herausforderung, S. 134.°
- 25、Vgl. nur Mckenberger, Arbeit 2000, Baden-Baden 1996, S. 13.
- 26、Rttger, Neoliberale Globlisierung und eurokapitalistische Regulation, S. 128, 130, 178.
- 27、從全球化的角度分析德國建立在社會合夥人理念之集體勞資關係的變遷，可參見Deppe, Von der Wirtschaftsdemokratie zur Standortpflege,

- Hamburg 1998, S. 75ff.°
- 28、 etwa Rttger, Neoliberale Globalisierung und eurokapitalistische Regulation, S. 174.
- 29、 dazu siehe Streeck, Industrielle Beziehungen in einer internationalisierten Wirtschaft, S. 188.
- 30、 Hirsch in: dersl./Jessop/Poulantzas, Die Zukunft des Staates, Hamburg 2001, S. 192. Scheuerman在分析美國法之最新發展時，亦特別提到此有關德國法與美國法之趨近問題，自然是一較為負面的分析方式，例如他以Richard Posner的理論為例，舉出其「隱藏社會現實」與「自由市場無限上網的保守主義」之傾向；vgl. dersl., Die stille Revolution im amerikanischen Recht, Ffm. 1999, S. 216f.°
- 31、 Hirsch, Der nationale Wettbewerbsstaat, Berlin 1996, S. 123f.
- 32、 ILO, Die Beschäftigungssituation in der Welt, S. 82.
- 33、 在政治社會學的討論中，所謂的社會權力關係分為兩者，一是「結構性的權力關係」(Machtverhältnisse)，是一種社會結構形成建構之後所客觀存在於該領域內，亦即為社會行動者之社會行動的基本框架；另一則是所謂的「結構與行動辨證影響的權力關係」(Kraftverhältnisse)，是指在前述的結構權力關係下，基於行動者之行動的辨證式影響結構，所交互形成的另一層社會權力關係，兩者在細緻的分析上必須加以區別。當然，本文的分析基本上均包括這兩個不同的面向；類似之分析進路請參閱 Rolshausen, Macht und Herrschaft, Mnster 1997, S. 102ff.°
- 34、 詳見林佳和，新時代的新社會契約。
- 35、 即使是來自於一般所謂的「新自由主義的全球化」、「標榜經濟全球化美好的一面」的宣傳者-美國商業時報 (Financial Times)，來自世界銀行 (Worldbank)，均不諱言的同意如此之結論；siehe Brand u.a., Global Governance. Alternative zur neoliberalen Globalisierung, Mnster 2000, S. 11.°
- 36、 最諷刺的例子當然是國際間知名的金融炒作玩家George Soros，連他也要寫一本「全球資本主義的危機-危機中的開放社會」，來「沉痛」的警惕世人了；vgl. dersl., Die Krise des globalen Kapitalismus. Offene Gesellschaft in Gefahr, Berlin, 1999.°
- 37、 Beck, Die Erfindung des Politischen, Ffm. 1993.
- 38、 Guhenno, Das Ende der Demokratie, Mnchen 1994, S. 39f.
- 39、 Habermas, Die Normalitt einer Berliner Republik, Ffm. 1995, S. 185.
- 40、 Hirst/Thompson, Globalisierung? Ffm. 1998, S. 90f.
- 41、 Albrow, Abschied vom Nationalstaat, Ffm. 1998, S. 254.
- 42、 Deppe/Detje, Globalisierung und die Folgen, Hamburg 1998, S. 174f.
- 43、 國內論述詳盡者，例如焦興鎧，全球化與核心國際勞動基準之建構(上)(下)，法令月刊第54卷第9期頁15以下、第54卷第10期頁4以下。
- 44、 Paech/Stuby, Vlkerrecht und Machtpolitik in den internationalen Beziehungen, Hamburg 2001, S. 868.



# 2010年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

## 「百年人權之省思與展望國際研討會」紀實

### 藍仲偉

中華人權協會秘書處副主任

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發表了《世界人權宣言》，將人權具體內涵及保障方式詳盡納入規範，為世界人權史上一個重大的里程碑。為了紀念這個特殊的日子，聯合國遂將往後每一年的12月10日訂定為「世界人權日」，用以提醒世人保障並尊重每一個獨立個體的人性尊嚴。中華人權協會秉持《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每年均規劃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如同今年就分別舉辦「2010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關心人權專題講座」、「賦稅人權研討會」，以及「百年人權之省思與展望國際研討會」。

在《世界人權宣言》發表已超過了一甲子，並且中華民國即將邁入百歲之際，我國在去年由馬英九總統批准了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完成兩公約的國內法化工程，象徵我國的人權發展邁入一新的紀元。為了進一步以國際人權標準來檢視並推動我國人權保障工作，本會特別於今（民國99）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舉辦「百年人權之省思與展望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對於人權理論與實務學有專精

的專家學者，會同國內政府部門代表，以及民間人權團體代表，共同針對我國人權發展的回顧、現況與展望進行深度的探討，俾許我國人權保障更進一步。

身為人權保障團體，我們熱忱希望召開一場國際性的人權研討會，集合中外人權學者與國內專家，就國內的人權發展狀況與兩公約的落實過程，進行深入淺出的討論。並且，我們也呼應馬總統希望將台灣的民主人權推展到對岸的理念，特別規劃探討中國人權推展現況，共同為促進兩岸的人權發展而努力。我們期望，透過此一研討會，我國人權進步的狀況，能透過與會外國佳賓傳達給更多國外人權團體瞭解；而透過學者的腦力激盪，我們也希望能針對政府保障人權的各種作法與計畫，提供可貴的建言與觀察，使政府的執行更能貼近社會的需求。

「百年人權之省思與展望國際研討會」活動在9月份由本會楊泰順常務理事擔任活動主委組成籌備小組；邀集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

以及高永光常務理事擔任活動副主委；本會周志杰理事、連惠泰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嚴震生副主委、秘書處李佩金主任及藍仲偉副主任擔任活動委員，復加上本會各工作委員會，以及秘書處荊靈、周漢樺以及莊雯璇等工作同仁通力合作之下，歷經多次籌備會議及事務準備，終使活動圓滿完成。

本場國際人權研討會於12月10日上午九點準時揭開序幕，本會李永然理事長代表主辦單位於開幕式致詞，感謝所有與會嘉賓的蒞臨，與本會共同關心並推動台灣的人權保障工作。李永然理事長表示，真正進步文明的國家社會，不但應該具備民主的法制外衣，更必須充實人權的公義內涵。近二十年來，台灣民主改革的腳步，已是有目共睹，甚至歷經兩次政黨輪替，完成民主鞏固與深化，而贏得全世界的尊敬。然而，在人類政治發展史上，民主制度只是手段，其本質目的是希望透過人民主導政府，獲得基本權利的較佳保障，進而使人民可以安和樂利的生活。是故，爭取到民主自由後，國家社會應該全力落實人權保障，充實「尊嚴」與「公義」的人權內涵，使民主根基扎的既深且穩。



李永然理事長開幕致詞

李永然理事長進一步指出，杭立武大使在民國68年成立了「中國人權協會」，31年來中國人權協會持續在國內以及海外提供服務，為人權保障做出具體貢獻。而為了對外交流合作所需，「中國人權協會」也於今年4月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適逢中華民國即將邁入建國百年之際，也象徵人權協

會即將邁入一嶄新階段，因此也特別利用今天的活動場合，由李永然理事長邀同呂秀蓮前副總統、身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副召集人的本會名譽理事長柴松林教授、曾有田大法官、本會名譽理事長許文彬國策顧問以及本會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等貴賓，共同為「中華人權協會」進行揭牌，期勉本會承繼前人為人權打拼的精神，在未來為普世人權價值的提升做出更大贡献。

素來致力推動台灣人權保障不遺餘力，並且多次出席本會所舉辦人權相關活動的呂前副總統秀蓮女士，也出席本場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致詞貴賓，以表達她的支持與關心。呂前副總統首先提到，本次研討會議程中規劃許多前瞻性的議題與探討，尤其是兩國際人權公約一年來在台落實情形的檢視，相信對我國未來的人權推展，會有相當程度的助益。呂前副總統進一步表示，當代的人權已經進入到「天、地、人」三位一體的境界，因此生態、環境甚至動物權，都應該是當代人權所應該關心的領域。因此，當台灣在脫離國際人權體系長達數十年之後，再度透過接納兩公約與國際接軌，此刻應該要不分朝野，全力攜手共同努力趕上進度，將人權真正落實到每一個人的生活。呂前副總統也特別感謝與會諸多專家學者對於人權推展工作的支持，尤其是具有很久的歷史與傳承的中華人權協會，長期以來在國內外均從事人權關懷及推展工作，也希望未來能夠一起為全人類的權利與福祉共同努力。



呂秀蓮前副總統蒞臨致詞

本會名譽理事長，同時也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副召集人的柴松林教授致詞表示，人權運動的目的，是要發掘出人類在社會上所遭受不合理，以及受到侵害的地方，並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這一個工作，隨著人類社會的演變而不斷深入及擴張；而因為不斷努力，我們創造了一個適合人類居住的環境，每一個時代，都要擁有比前一個時代更好、更完備、更豐富的人道主義待遇，所以我們必須繼續發現社會上有哪些人權項目水準應該提高，有哪些人權項目內容應該豐富，因此人權可說是一個持續發展的觀念，永遠沒有止境的一天。柴名譽理事長同時提到，中華人權協會過去31年來就是在這個永續發展的過程中努力，結合各界有志之士，共同使台灣成為一個享有最廣泛、最深刻、最豐富的人權水準國家。柴名譽理事長也勉勵大家，人權追求者最高及最後的理想，是使全人類、一切物種、及無生命環境，在世界上都能共同生存發展，讓全體都能享受到公平、公義的待遇。



Bill Black教授回應現場民眾之發問

開幕式結束後，首先進行一場專題演講，本會特別邀請到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人權法權威的Bill Black教授主講「兩人權公約的加拿大實踐經驗(Canada's Experience in Implementing the Two Covenants)」。Bill Black教授畢業於史丹福大學與哈佛大學法學院，自1970年起任教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是加拿大負有盛名的人權學者，其專攻人權法與憲法，尤其在

人權法的立法與平等權領域成果斐然。Black教授也特別利用本次講座機會，蒞臨分享加拿大實踐兩國際人權公約的實務經驗，讓台下的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以及與會來賓同感受益匪淺。

本場研討會共規劃有三個場次的專題研討。第一場次探討主題為「政府與NGO的人權對話」，希望在本場次探討，在促進人權保障的工作上，政府與民間單位各自扮演的角色、合作分工，甚至衝突；以及探討設立國家層級人權機構的可能性。本場次由曾有田前司法院大法官主持，依序由馬來西亞國家人權委員會Detta Samen委員發表「國家人權機構及其與政府和公民社會組織之關係：馬來西亞經驗」、李復甸監察委員發表「監察委員與人權保障」，以及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高永光教授發表「人權指標與人權保障」等專文，並分別由周韻采教授、蘇友辰律師以及楊泰順教授進行評論。

第二場次探討主題為「國際人權發展趨勢與在地實踐」，希望在本場次中，透過國際人權專家分享國際人權發展趨勢以及最新的國際人權規範，藉以審視台灣在地人權發展現況與國際接軌的程度，以及落差。本場次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柴松林副召集人主持，依序由日本大阪大學國際政策研究所村上正直教授發表「國際人權法與日本法律之發展」、美國在台協會AIT政治組官員Deanna Kim女士發表「美國的人權展望」，以及成功大學政治系周志杰副教授發表「國際人權規範的在地磨合：兩岸經驗初探」等專文，並分別由李明峻教授、吳志光教授以及許育典教授進行評論。

我國在去年三讀通過「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使兩公約同時具備國內法效力，為我國人權保障與發展邁出兼具象徵與實質的一大步。本會長期推動台灣人權促進與保障，欣見我國通過批准「兩公約」並賦予國內法效力。然而因我國特殊國際處境，雖然主動適用兩公約，卻無法受到國際相關人權機制監督，如果僅靠政府體系自行檢討推動，缺少民





美國在台協會AIT政治組官員Deanna Kim女士  
發表「美國的人權展望」

間力量的協助與監督，恐怕事倍功半。因此，本會於民國98年12月10日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期為我國人權促進發展盡一份來自民間的力量。因此，我們也特別在這一場研討會中，開闢第三場次「兩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實踐與挑戰」專題，希望在「兩公約」實施屆滿一年的日子，深入檢視其落實成效以及不足之處，作為未來一年改進的依據。本場次由法務部曾勇夫部長主持，依序由法務部彭坤業首席參事發表「人權大步走，政府推動兩公約之實踐」、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助理教授發表「兩公約實踐與勞動人權保障」，以及東吳大學法律系陳清秀教授發表「兩公約實踐與賦稅人權保障」等專文，並分別由鄧衍森教授、姚孟昌教授以及林天財律師進行評論。

在完成三個場次的專題研討之後，接著進行以「百年人權之省思與展望——在地實踐與國際接軌」為主題的綜合座談，希望透過各界知名人權專家的共同與談，促進人權的直接對話，並為整場國際研討會提出彙整意見。本座談場次由本會李永然理事長主持，邀請本會名譽理事長許文彬國策顧問、本會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魏千峰律師、聯電集團曹興誠榮譽董事長，以及擔任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助理教授的中國民運人

士王丹先生共同出席與談。我們很樂見透過這一場國際性的人權研討會，邀請兩岸關心人權的學者與會，進行直接溝通交流，進而凝聚兩岸對於人權的共同看法與觀點。

本場「百年人權之省思與展望國際研討會」，在歷經了一整天共三個場次的專題研討，以及一個場次的綜合座談後，於下午5點45分圓滿落幕。李永然理事長在閉幕式致詞感謝所有與會專家學者提供寶貴建言，並感謝台下眾多來賓的熱情參與與堅持，這一份對於人權的堅定支持，也將成為本會爾後從事人權促進工作非常重要的後盾。會後李永然理事長特別於台大立德尊賢會館設宴款待與會的專家學者，包括多位遠從海外而來的外國嘉賓與國內人權學者，以及本會工作同仁與支援本次活動出力甚多的人權志工，用餐席間氣氛熱絡，晚宴於晚間9點30分結束，賓主盡興而歸，也為本次活動劃下圓滿句點。

本會特別向提供本次活動諸多協助的各個鈞長及單位提出致謝：感謝呂前副總統秀蓮女士以及柴松林副召集人蒞臨致詞；感謝曾有田大法官、柴松林副召集人以及曾勇夫部長蒞臨主持；感謝馬英九總統、吳敦義院長、賴浩敏院長以及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致贈花籃；感謝中國文化大學社科院暨政治學系的共同主辦；感謝司法院及法務部的合辦；感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指導；感謝內政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經費補助。我們樂見政府部門共同致力推動人權保障工作，相信在政府部門、民間團體以及學術界的共同攜手努力下，我們在人權促進與保障工作上，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進而為後世子孫打下更穩固的人權根基。最後，感謝賴彥如小姐擔任大會司儀，協助研討會流程進行；感謝紀迺良小姐以及Steven Ling先生協助同步口譯工作；並感謝本會人權志工提供協助與人力支援，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 「2010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活動報導

## 李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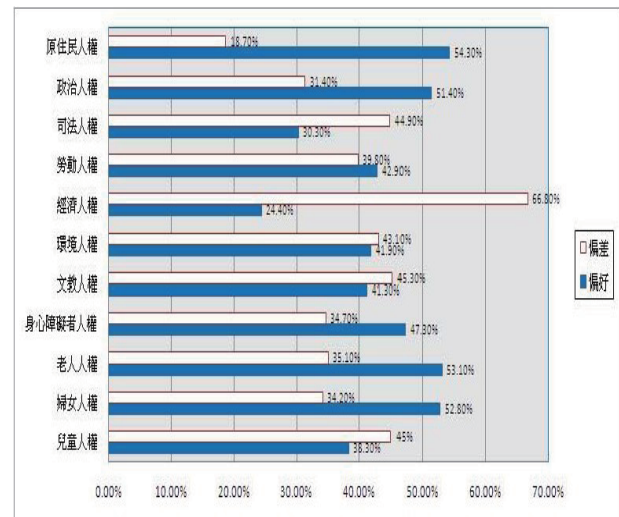
中華人權協會秘書處主任

2010年12月3日上午9時，中華人權協會於台大校友會館3樓B室舉行「2010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會中公布今年度台灣各項人權指標調查結果。本年度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十一個人權項目。

今年本會仍委託政治大學高永光教授所主持的台灣研究中心，進行調查與評估，採用「普羅(Proletariat)調查」與「菁英(Elite)調查」兩種研究方法並行的調查方式。參與評估的學者除有高永光教授(政治)外，還有陳榮傳教授(司法)、趙碧華教授(婦女)、彭淑華教授(兒童)、王雲東教授(老人)、郭耀昌教授(身心障礙)、朱美麗教授(經濟)、劉梅君教授(勞動)、張益誠教授(環境)、秦夢群教授(文教)及劉佩怡教授(原住民)等，在當日指標發表會上並有指標縱深的解讀。

總體而言，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2010年的人權現況抱持正面評價。民眾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在「經濟」及「司法」人權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今年度與去年度人權保障程度作比較，「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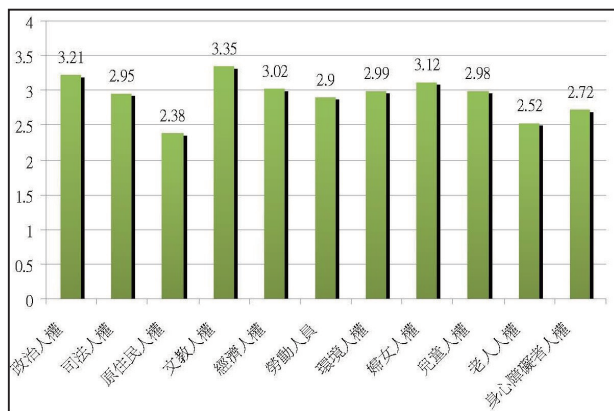
向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



就德慧調查的總體結果來看，台灣十一項人權指標的衡量，以文教人權(3.35)的分數最高，是在「普通傾向佳」程度的範圍之內。其次是政治人權(3.21)、婦女人權(3.12)、經濟人權(3.02)；平均值在3分以下的是：環境人權(2.99)、兒童人權(2.98)、司法人權(2.95)、勞動人權(2.9)、身心障礙者人權(2.72)、老人人權(2.52)，分數最低的是原住民人權(2.38)。

司法人權部分，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陳榮傳表示，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的項目比去

年進步，其中專家對「檢察官偵查階段」評分提高，顯示特偵組發動「正己專案」，揭發重大司法醜聞，讓人看到檢察官積極改革的決心。但專家對「看守所羈押收容及監獄執行階段」的評價連年下跌，陳教授認為司法人權的保障應具有全面性，欠缺矯治功能的司法體系最多只能實現「缺損的正義」，實未完全解決問題，如何反省並認識人民對於正義的基本期待，值得各機關仔細思量。



婦女人權部分，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趙碧華主任指出，今年度民眾對婦女人權的評估較為正面（52.8%），相較於去年顯示已獲得民眾較大比例的肯定進步中。整體已呈正面改善趨勢只需致力於維持進步。與去年相比較，學者專家對婚姻家庭權持肯定看法，而對工作權則有較大的疑慮改變；評分數平均最低的兩年都是人身安全權，可見仍須努力於婦女人身安全各項的保障制度與措施。

政治人權部分，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高永光教授指出，根據民意調查結果，今年民眾對於政治人權的保障是採較為肯定（51.4%）的看法。德慧調查顯示我國已經是完全自由的國家，然隨著完全自由與民主國家的發展，將越來越會是對政府的挑戰，因為自由權的發展，不平等的現象會越來越多。自由與平等兩者之間有著本質上的矛盾，在完全自由民主國家裡，未來會越來越顯著。雖然台灣已經歷經兩次政黨輪替，但是否就表示台灣已進入民主鞏固期，仍然有待觀察。

在兒童人權保障方面，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彭淑華教授指出，目前在台灣仍存在兒童受疏忽、受虐及未受到應有之權益保障事實，而從民意調查報告中亦得知，仍有45%左右的受訪民眾對兒童人權抱持負面評價，為所有福利服務人權指標中負面評價最高的，此點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為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並賦予兒童表意權，尊重兒童之觀點、感覺、期望、選擇與自由仍是未來我們應努力的方向。

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雲東副教授指出，有53.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35.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與去年相較，有30.7%的民眾表示有進步，21.4%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德慧調查顯示雖然「國民年金」和「勞保年金」在這兩年相繼上路，但對於許多年輕時勞動年資不足者（特別是老年婦女）的經濟安全保障，還是政府非常重要的施政重點。另外受到最近新聞事件（年輕人不肯將博愛座讓座給老年人，還與老年人發生衝突）的影響，在「尊嚴指標」方面，今年也是大致呈微幅退步的狀況。

在身心障礙者人權方面，玄奘大學公共管理學系郭耀昌主任指出，整體而言，今年的調查呈現出比較正向（47.3%）的發展趨勢。除了正向意見比率提高，負面意見比率降低外；值得注意的是「無意見」或是「差不多」的比率也降低。這極可能代表兩種訊息：首先，可能政府與社會各界在過去的努力，獲得更多民眾的理解與支持；或者，由於政府與社會各界的宣導，更多的民眾注意到人權議題，以致於願意表達意見。

有關經濟人權的保障，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朱美麗教授指出，雖然今年給予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去年多，但是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也持續上升；民眾對於經濟人權負面評價的百分比（66.8%），是所有人權指標中最高的。在美國次貸



問題造成的金融危機發生後，全球經濟大幅衰退，雖然目前經濟已復甦，但是台灣依然面臨產業結構調整產生的失業問題。政府如何採行合適的政策，建立良好的經營環境，以提振經濟景氣，創造就業機會，考驗著政府的智慧。

在勞動人權的表現方面，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指出，在本年十一項人權指標中，勞動人權的總體表現為第六名，居於中間位置。然而值得注意的是，34.4%的台灣民眾認為今年勞動人權較去年退步，該比例除低於經濟人權一項外，高於其他所有人權項目，表示一般民眾認為十一項人權項目中，經濟人權退步最大，其次是勞動人權，這表示今年就業問題仍然是民眾最關切但也非常不滿意的問題。整體而言，今年的勞動人權表現相較其他進步幅度大的人權指標項目，仍存在較大的進步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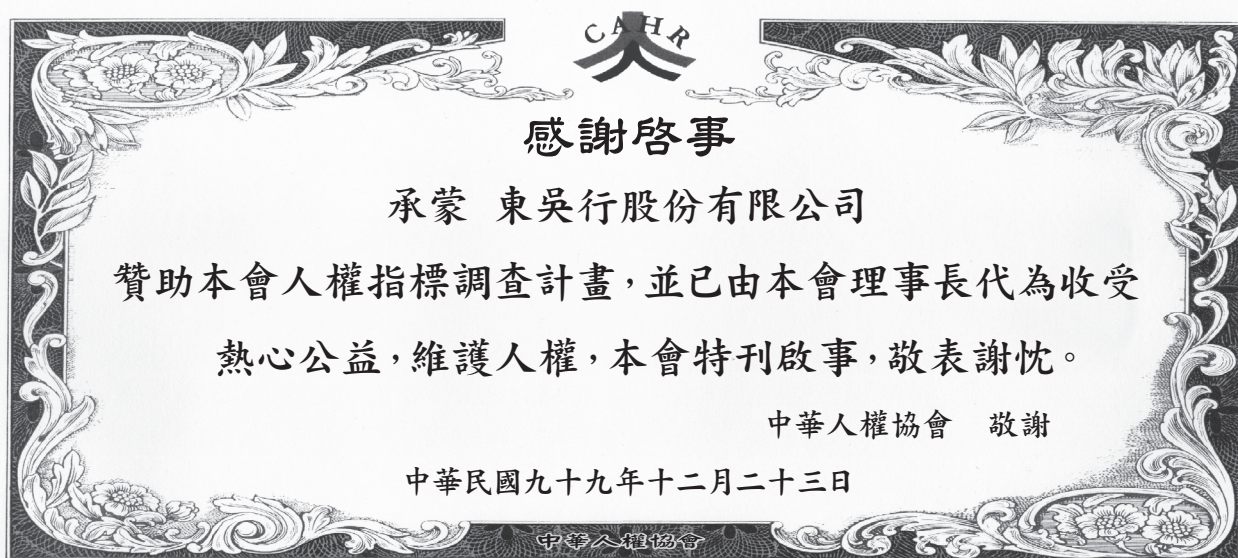
在環境人權方面，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張益誠副教授指出，今年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認為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偏好的，且有進步，但進步幅度仍屬有限。學者專家對環境人權的保障度或滿意度的評價，雖高於3分，且較去年增加0.09分，但與過去數年之調查結論可視為接近，多抱持鄰近於「普通(3分)」之評價水準，且整體之實質改善在近期內並不明顯。

在文教人權表現方面，今年民眾不滿意度

(45%)高於滿意度(41%)。與去年相較，民眾對於文教人權表現的不滿意度上升，滿意度下降，且其程度皆甚為明顯。前兩年，文教人權調查結果皆顯示「進步」之趨勢，但今年之調查結果則顯現退步趨勢，顯示民眾對於台灣文教人權保障程度並不滿意，文教人權保障仍有待提升。

對於原住民人權的保障，玄奘大學公共管理學系劉佩怡助理教授指出，今年民眾對於我國原住民的保障是持正面的評價。與其他人權指標相比，原住民指標正面評價程度是最高的，負面評價則是最低。在德慧調查方面，總體而言，今年原住民人權指標，學者專家給予的評價是負面的，但已有不少指標是進步的。

中華人權協會為瞭解我國的實際人權保障與發展狀況，自1991年起，採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調查結果的公布，顯現台灣地區人權現況，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的人權發展。調查成果除可作為政府制定政策方向的依據外，也可提供未來政府製作國家年度人權報告的重要參考。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詳細內容，已刊登於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網址：<http://www.cahr.org.tw>)，歡迎上網閱讀下載，並不吝給我們建議指教，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的發展盡一份心力。



# 「賦稅人權研討會系列活動—人民有請求租稅解釋之權利！？預先核釋實務困境之反思」

## 研討會活動花絮

### 中華人權協會

國家為有效降低投資之稅負風險，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進一步使得稅法之適用更具一致性與確定性，而對稅務有「預先核釋制度」。然我國現行之預先核釋規定，有設定之門檻過高、受理範圍過於狹隘等等之問題。

緣此，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台北律師公會聯袂舉辦賦稅研討會第三場「人民有請求租稅解釋之權利！？-預先核釋實務困境之反思」研討會，探討現行「預先核釋制度」的困境。

#### 【專題報告】

本次專題邀請到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陳東良律師、吳世宗律師共同主講，「人民有請求租稅解釋之權利？--從預先核釋實務困境談起」。在面臨不斷創新的經濟活動型態下，稅捐法制解釋不可能達到完全沒有爭議的境界，因此在特殊經濟活動類型，人民即須承擔相當程度之投資風險，往往即影響人民投資意願，因此國家應致力於降低人民不必要的稅捐風險，應提供預先核釋制度，以符賦稅

人權的意旨。然我國以往並無預先核釋制度，財政部遂於民國92年底公布《財政部稅務預先核釋作業要點》，但施行迄今，成效不彰；因此有進一步檢討與改進之必要。

首先介紹預先核釋制度：

1. 定義：預先核釋係指依據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就一年內即將採行之個別交易於稅法上之適用，所作之核示或解釋（作業要點第2點）。
2. 審理單位：財政部為處理預先核釋案件，得設立預先核釋委員會，並由賦稅署、稅制委員會及各地國稅局派員擔任之（作業要點第3點）。
3. 受理範圍：預先核釋之申請，以跨國交易或投資之國際租稅案件，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首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以及（二）對我國具有重大經濟效益者（作業要點第4條）。
4. 不予預先核釋之情形：申請案件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政部將不予核釋：（一）對單純事實或資產價值之認定；（二）屬於假設性之交易，或非即將於一年內採行之交易；（三）交易已發生，或為即將申

報或已申報之案件；(四)與申請案件主要問題類似之案件正處行政救濟程序中；(五)申請人所提供之資訊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六)所陳述之重要相關內容不正確或有虛偽不實；(七)申請內容主要涉及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有關交易之收入、成本或費用計價方式之確定；(八)涉及賦稅以外相關法規之解釋；(九)涉及國外法律之解釋；(十)申請目的係為租稅規避，而非認真考慮進行之交易；(十一)其他不宜預先核釋之案件。

5.核釋之停止適用：與預先核釋有關的法律已經廢止或變更，致所核釋交易的課稅方式失所依據者，該核釋自相關法律廢止或變更之日起停止適用（作業要點第10點）。

接著介紹我國現行實務類似制度以及國外預先核釋制度，並提出建議，包括（一）將學者或會計師等實務專家人士，納入預先核釋委員會的成員內；（二）基於保障人民請求租稅解釋權，預先核釋應無金額的門檻限制，故建議刪除相關規定；（三）限於「對我國具有重大經濟效益者」以及「跨國交易或投資之國際租稅案件」等要件建議刪除；（四）參照預先訂價協議制度之協議，定位為行政契約，俾使人民事後有救濟管道；（五）若預先核釋定性為行政契約者，則一般性預先核釋由各轄區國稅局職掌即可（如同APA協議），倘若該預先核釋內容有全國一致性時，再由財政部統一解釋。

## 【主題與談】

首先由財政部訴願委員會阮清華執行秘書進行與談，阮執行秘書表示，設定門檻過高有其背景因素，因預先核釋並未收取費用，因此為免浮濫，門檻確實較高。相關的配套措施，將帶回賦稅署進一步研議。阮執行秘書同時強調，財政部對於解釋函令相當積極在進行，建立透明經商環境，財政部與民間的立場是一致的。關於刪除要件、將法律性質重新定位等問題，都將視為參考。此外，預先核釋委員會未有其他物專家、學者參與，是因未有法源依

據，且其中有許多問題，仍然需要內部專家進行研擬。總之，財政部主管租稅課徵、建立透明明確的課稅規範，很感謝人權協會的督促，這是很好的機制，人民有請求財政部有解釋的權利，這是我們的責任、也是努力的方向。

接著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許祺昌會計師進行與談，許會計師認為，針對影響廣泛的交易向財政部提出預先核釋，可以得到快速、正面的回應，並提出幾個提高成功的機率，包括（一）解釋的交易正當非稅理由非專為避稅，（二）相關交易事實及憑證要完整，（三）申請時不要只提出質疑，應援引法規、邏輯清晰，（四）影響盡量是通案性的解釋範圍；平時即建立好的溝通管道，並在公聽會提出建設性的建議是最好的方法。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黃源浩教授首先介紹各國在稅法上稅捐規避案件的事先諮詢，並針對阮執行秘書與談提出回應，黃教授認為台灣稅法問題是預測性很低、明確性是最大的問題，核釋委員會的組成可以不用法源依據，同時黃教授認為整個制度要大修的必要，包括將稅捐變成仲裁制度，例如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此外，以「歷史因素」來回應救濟問題未能獲得解決，不應該是現在國家應該有的回應。

最後，由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蔡朝安律師進行與談，蔡律師認為行政令含大量化的特徵會使得法律變得沒有預測性，倘若法效果是個案但卻要使其通案化，或者判例有過度一般化的情形，人民事先參與更有必要的參與。此外，關於預先核釋委員會的組成，為維持公正性、避免瓜田李下，法無明文仍可邀請部外人原參與。財政部雖是主管機關，有權解釋，但不見得在制度詮釋上最高明。請求解釋是基於個案、整個認事用法上積極用事。如果是個案就不要去想包含通案，如果密度不夠應朝修法解決。



#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9」：

## 認識都市更新及權益保障

荊靈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由中華人權協會、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及永然文化出版社共同合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第十九場，於2010年12月11日下午2時假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四樓視聽中心熱鬧登場。本次講座邀請到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陳淑芬、陳曉祺兩位律師共同演講「認識都市更新及權益保障」。

都市更新是透過重建、整建、維護等措施，使得都市品質提昇並增進都市機能，進而創造就業機會，使衰頹的老市區獲得再生與再發展的機會。如今，都市更新及相關權益保障已經是一個熱門的



現場民眾參與踴躍、積極發問

議題，不僅使老舊的市區再現生機，更可享受政府的鼓勵，包含「容積獎勵」、「稅捐減免」等不同獎助。而身處都市更新區域的居民們，對於都市的蛻變與重生皆感到濃厚的興趣，因此現場民眾報名踴躍、氣氛熱絡。

兩位律師針對都市更新分別進行講解，並以具體案例解說實際情況、將條文融會貫通、使民眾能夠完整瞭解都市更新所發生的情況及如何維護自身之權益。現場民眾積極與兩位律師進行討論，互動熱烈；活動於下午4時圓滿結束。



陳淑芬、陳曉祺兩位律師共同演講「認識都市更新及權益保障」

# 蘇建和案映照司法改革滄桑



## 許文彬

總統府國策顧問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編按：高檢署針對蘇案已於2010年12月7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文係於上訴前所投稿。)

杜甫「贈衛八處士」詩句：

「焉知二十載，重上君子堂；

昔別君未婚，兒女忽成行！」

律師「贈蘇建和」：

「焉知二十載，拖磨在公堂；

至今君未婚，感傷淚成行！」

台灣高等法院於十一月十二日就蘇建和案「再審」階段第二次更審作出無罪判決，使得纏訟歷經二十載的冤案獲得平反。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個年輕人的青春年華葬送，終於換到這「遲來的正義」；本案義務辯護律師們固然感到不捨，惟亦樂見司法革新春雷乍響。希望檢察官莫再濫行上訴，以免浪費國家司法資源。也期盼我國司法改革大業以此為標竿，日益精進，回應全民的熱切寄望。

蘇建和等三人自民國八十年八月被捕羈押，八十四年二月死刑三審定讞，九十二年一月高院再審改判無罪，當庭釋放，總共在台北看守所關了十一年五個月之久。迄今「再審」階段第二次更審宣

判，前後二十年尋求平反的途程艱辛、迢遙！

回顧本案史跡，檢察總長陳涵三次提起非常上訴，五任法務部長馬英九、廖正豪、葉金鳳、城仲模、陳定南皆不願批下槍決令，五十餘位法學教授及兩百多席國大代表公開上書李登輝總統，監察院通過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所有這樣官方與民間的救命呼喚，一直都打不動審判者的悲憫心靈。台灣高等法院最後事實審的承辦庭長當年還召集同僚開記者會，最高法院也發表集體說法，宣稱要維護「確定判決」的權威與尊嚴。然則，前述那些挑戰者們所追求的文明價值又是什麼呢？

從而讓人窺見這座司法城堡所潛藏的病灶所

在，也就是說，如果刑事審判體系成員平日自以為「自由心證」權柄在握，因而固執己見，被告其奈我何；又援引「審判獨立」的護符，以為判決既成，無人得予置喙，終致養成「權力的傲慢」。這樣的心靈偏差，個別的執法之人既不自知，遂浸假蔓延而成整個「審判者族群」的文化徵候，他們自成一部大型的「裁判機器」，一旦某個個案通過這個機器的「型塑」，則僵硬、扭曲的產品裁判，再也沒有任何另外一部機器可以軟化或導正它了。如此豈非違背了刑事法制保障人權的精義，這不正是我們國家司法運作的危機嗎？這不正是司法改革行動所要革除的積弊嗎？

蘇建和案也凸顯了「檢察官角色」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如何正確扮演的問題。本案於死刑定讞之後，檢察總長以發見「審判違背法令」為由，一而再、再而三地，總共列舉了二十四點指摘，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希能平反冤案；而最高法院法官

竟然昧於前述的傲慢思維，堅不採納國家最高檢察首長的苦心訴求，三度駁回非常上訴。到了「再審」的階段，國際知名的刑事鑑識權威李昌鈺博士專程來台，做出「本案一人做案可能性極大，四人做案可能性極小」的科學鑑定結論。然而，到庭的檢察官非但未能體會前此檢察總長的執法理念，甚且大唱反調，不惜抹黑、找碴，必欲打倒李昌鈺以入蘇建和三人於罪。如斯行徑，豈非破壞檢察體制的機能設計，悖反刑事訴訟法所定「執法人員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的立法旨意？

本案當初偵查時，辦案人員基於「先入為主」的傲慢心態，以不正之方法逼供，製作不實的被告自白筆錄，加上審判體系「自以為是」的舊官僚思維，遂鑄成悲慘的冤獄。但願往後偵審機關能以此為鑑，提升科學辦案水準，莫再重蹈覆轍，以實現廣大人民所渴望的司法正義！

## 百年建國專案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中華人權協會特別於民國100年推出「百年建國專案」回饋捐款者，只要您單筆捐款滿2,000元以上，即贈送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30週年紀念郵票乙份（市價300元），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本會成立30年來，致力於人權理念之推廣，於而立之年發行「人權關懷·30有成」紀念郵票，製作精美、深具紀念價值，值得您珍藏！如欲購買，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 蘇案的生死對抗悲劇何時休？



##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美國著名大律師 克萊倫斯·丹諾如此批評：

「法院懲罰犯罪並非為了保護人民，而是因為人們樂於享受『他人受苦』的樂趣。

人們一向如此，總是施予別人痛苦，從中得到快樂。」

（商周出版《丹諾自傳》頁327）

我國某知名朱姓檢察官也曾表態說：

「檢察官起訴被告並一定要判有罪，但總是要給他一點教訓。」

### 〈前言〉

二十寒暑，一個人該已長大成年了；然而針對蘇案的恩怨情仇，司法似仍在啃吸抑制成長的「白白」奶嘴，不忍釋口，因為這是一場生死對抗的拉鋸戰！

### 〈宣判前夕的反思〉

今（2010）年11月11日晚餐之後，老伴看到筆者有點心神不寧，似乎為了明天蘇案的宣判在捉摸如何應對。雖然「無罪」及「有罪」的聲明稿她也過目道好，但唯恐明天又出狀況，特別提醒筆者要節制。畢竟已經是七十開外之人，不能壯志未酬身先倒，留下終生遺憾！

記得2003年1月13日司法殿堂晴天霹靂一聲雷，再審合議庭撤銷確定的死刑判決，宣告被告無罪，當庭釋放，在場關切與聲援者歡聲雷動，額手稱慶；而吾等義務辯護律師團成員歡欣鼓舞自不在話下。然而，當媒體採訪前最高法院本案確定終局判決審判長黃劍青時，他竟脫口而出「司法死了！」如果這

句嚴厲咀咒可以代表當時司法體制結構的反應心態，當可了解被告蘇建和三人的生死與司法的生死似處於對決的狀態。如果再回顧高院最後事實審審判長李相助於本案尋求平反期間，面對媒體採訪時公開表態說：「這案件如被翻了，整個司法就要垮了！」看來要維繫司法的威信於不墜，蘇建和等三人的生命即無法成全，是非、真相、正義已經是次要問題了。

### 〈司法不朽，祇是被冰冷的自白凍僵了〉

令人大惑不解者，幾張薄薄而且欠缺刑事訴訟基本採証法則—A(任意性)、B(真實性)、C(正當法律程序)的警訊及部分偵訊自白筆錄，竟然使得判決確定前四十多位法官神魂顛倒、愛得不忍釋手，放著自己調查所得的合法證據不算，回過頭來捧著警訊或部分偵訊筆錄有如不可撼動的至寶，不但要勞動一、二、三審庭長、法官於1996年3月31日聯合召開記者會，以節錄的「自白筆錄」對外召告他們判決六個死罪確有所本，並無冤枉；而最高法院四十多

位庭長、法官也在原合議庭捉刀的「研討結論」集體共同背書，於同年6月對外鄭重宣示「自白天理昭昭，被告罪無可逭！」並以被害人的悲情博取社會大眾不問是非曲直的同情，那面倒的輿論有如排山倒海覆壓而下，若非筆者和許文彬大律師搏命苦撐，學者為文批判與由各界組成的「三死囚平反行動大隊」聯合相挺，以及幾位法務部長本諸法律良心拒絕簽署執行令，蘇建和等三人現早已屍骨無存矣！於今思之，對司法不公不義的運作之下，幾可像王文孝殘殺無辜於反掌之間，而且為了顏面硬槓到底，令人不寒而慄！

翌日起早，老伴還是不放心再三叮嚀：「萬一他們又被判死刑，你會怎麼反應表達？」筆者故作鎮定回答說：「司法不朽，祇是被冰冷的自白凍僵了！」

11月12日宣判，我們以預擬的「無罪」的聲明書作出宣示，把那一段有罪的「告白」冷凍起來。

### 〈李昌鈺博士鑑定vs.法醫研究所鑑定〉

本案台灣高等法院前審（囑再更一審）審判長李文成中途因案退休，由受命法官官有明兼任審判長，律師團好不容易爭取到國際知名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以「專家証人」身分到庭作証，提出「十八項新事証」用以反証法醫研究所鑑定方法及結論的錯誤，與國內知名的法醫師吳木榮、石台平出庭作證的看法相同。然而公訴人僅因李博士一句謙虛的証詞：「我不懂台灣各種菜刀、開山刀、水果刀的形狀及樣貌」，即攻訐其「專業形象毀於一旦」，為媒體大幅披載，最後該次更審竟以本案已伏法的真兇王文孝自白否定李博士的專家証詞，又改判被告死刑，但卻拒絕再羈押他們。審判長官有明對外宣稱：「他本來要改判無期徒刑，兩位陪席法官不同意。這個案子被告再上訴第三審，可能馬上會被撤銷回頭！」

果然不到四個月，案子上訴不久就又回到高院。為了避免重蹈覆轍，被指為「看圖說故事」，辯

護律師團請求本次更審合議庭同意李博士進行犯罪現場重建及血跡噴濺型態的鑑識工作，所有過程史無前例均攤在審判長、檢辯雙方、原法醫研究所鑑定人及被害人家屬「眼同」監督之下實施，歷經三小時完成。事後李博士作成鑑定結論指出：「本案極不可能由四人同時行兇刀棍齊下砍殺二名被害人；極可能為王文孝一人所為」與王文孝案發初供完全相同。當然，此項結論不但為法醫研究所「一以貫之」所否定，公訴人於2010年9月3日進行論告時竟惡言指斥為「大騙局」，而其所引據的資料大部分出自該所私下所提供，檢方與該所的立場一致，彼此呼應為用，毫無客觀公正可言。事實上，本次更審辯論檢方對犯罪事實及使用的証據的論述並沒有太多的著墨，他們策略是全力打倒李昌鈺博士的鑑定，以維護法醫研究所首創濶空抓刀的「刀痕角度」鑑定，用以加持被告的自白，即可形成合議庭有罪心証；祇要折損李博士的信譽，即可否定其鑑定的公信力，故不惜兩度口出惡言，期藉助媒體報導，摧毀李博士公正形象，此不但可讓國內鑑識權威立於不敗之地，抑且可以挽回本案司法裁判搖搖欲墜的公信力。明乎此，我義務辯護律師團嚴陣以待，並全力反擊！

### 〈冗長的詰辯 律師團全力一搏〉

在間隔一周兩次辯論過程，從古大律師嘉諄揭竿而起，從容不迫，攻守俱佳，建立前進基礎；繼由許大律師文彬義正詞嚴，發聲振聵，唯前總長陳涵三次非常上訴23項理由是問；顧大律師立雄展現機智，借力使力，直搗病灶；再由尤大律師伯祥抽絲剝繭，讓自白現出原形；另由葉大律師建廷引經據典，有條不紊導出本案偵審程序的謬誤。緊接著是本人前後兩段將近三小時的論述，使用了172頁的投影片細說從前，還原真相，追尋失落的正義。最後由羅大律師秉成情、理、法兼備的柔性訴求，以「高牆與雞蛋」隱喻制度殺人作結，發人深省。雖已屆晚間九時許，合議庭三位法官聽完全程，不但沒有睡著，

望之儼然的審判長陳博志還動作筆記，令人敬佩！出乎意料之外，公訴人並未作第二輪辯論實施反駁，在座告訴代理人石宜琳大律師似有所悟不發一語；楊思勤大律師則以「人在作，天在看」訴之諸神明表態。

拖著疲累的身子，仰望灰濛的夜空，自忖這段公案在最後一場事實審的辯論後，應該可以善了吧！

### 〈良心·中性的真情告白 見證人性善與惡〉

猶記得，本案台灣高等法院前審於2006年7月7日審判時，被害人家屬吳唐接先生在最後陳述道出他對合議庭的期待說：「我們希望本案能走出本土權威性的國際觀，請庭上仍以法律上的職業道德，憑著法律上的良心，毋枉毋縱，為公平審判。」此項有別過去疾言厲色，非置之死地的說法，有若天壤之別。人非草木，能不怵然心動！？

此外，受害最深至今猶終日以床為伍，維生的呼吸器使用不斷的吳東諺先生，於前審宣判前接受媒體訪問時真情告白說：「他願意相信李昌鈺所作的專業判斷」、「只要他說的是事實，不能因為對我們不利，或是別的樣法，我們就去批評他的都不算。」天啊！此種高貴理性的靈魂，深明大義的情操，我輩法律人如都能見賢思齊，或許這個生死大案就不會走得如此漫長而辛苦，甚至彼此折騰不知罷休矣！

### 〈勇於面對真相 追求裁判的完整正義〉

本案自獲得再審伊始，迭經囑再更(一)審及本次囑再更(二)審結辯時，筆者一再強調：「真相不能扭曲，是非不能妥協，正義不能打折」希望法院能夠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面對真相；辨別是非不能蒙混妥協，捍衛正義不能打折變調；在生死抉擇兩難的情況下更不能背棄「無罪推定原則」以及「與其殺無辜，寧失不經」的古訓，否則以「羅生門」的思惟邏輯搬弄，法院的最終裁判將無法取得人民的信

賴。

於此要特別提及的是，本案獲得再審之後，迄今雖已有兩次無罪的裁判，然而2003年再審的無罪裁判，係以被告與共同被告自白有13大項47點彼此歧異、矛盾、齟齬不相容之重大瑕疵，且與事實不符為由，否定自白的可信性，但卻認定被告未被刑求，其間亦難免有邏輯矛盾之處（此生死大案，被告何以未被刑求竟會自供犯罪？）而此次更審判決無罪，固亦否定被告自白的真實性（欠缺補強證據），而且更進一步確認蘇建和被刑求逼供屬實，但卻也認定劉秉郎、莊林勳人供述未被刑求，致有失出，令人惋惜。

不過，以蘇案審判嚴峻的周遭環境觀察，每次更審結果都能夠往前推進接近真相一大步（本次更審判決猶且認定：檢察官偵訊筆錄記載部分內容確與同步制作的錄音內容不符、扣案24元硬幣出於辦案員警蓄意誣植及公訴人在更審程序中所使用兩位証人有虛偽陳述情形等）那是需要威武不能屈的莫大勇氣承擔，應可想見即知。因此，我們應該為本次更審合議庭三位法官所展現獨立審判的風骨大聲鼓掌喝彩！

### 〈結語〉

本文作成之前，全案尚未確定。不過，檢察官提起上訴之後，最高法院是否能夠本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立法目的及精神作成妥速的終局裁判，仍屬未定之天。我們有夢想一般的期待，但害怕再度受到無可彌補的傷害。

司法是不是還要繼續懲罰無辜的被告，使「歹戲拖棚」並引以為樂，那就要看前引檢察官所指的「教訓」是否已心滿意足而定。畢竟司法體制功能要改革成長，就要看何時摔掉有毒的「自白奶嘴」，代之以科學辦案的方式採証，並以普世人權理念護持，我心如秤斷訟折獄，則人間冤獄悲情不再。

當這一天來到時，那長夜哭泣的母親，才有免於恐懼獲得完全自由的日子好過！



# 從個案到通案的正義長路

李佳玟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 一、前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聚集在台灣高等法院門口等待蘇建和案再更二審判決結果的社運團體，在聽到被告蘇建和三人被判無罪後爆出歡呼聲。高昂、歡欣的情緒，與三年半前聽到再更一審法院判決蘇建和三人有罪且應處死刑的悲憤形成強烈的對比。對於參與死囚平反的社運團體以及辯護律師而言，判決結果最為重要，尤其在本案中，有罪的結果通常意謂著被告將面臨極刑。作為一個刑事訴訟程序的研究者，個案被告是否能獲得程序正義雖然重要，我更關心這個判決所採納的法則可能產生的通案效果。特別是蘇案與幾個纏訟多年的爭議案件（例如：邱和順案）擁有類似的特徵——

- (1) 原來的有罪判決高度仰賴被告自白，
- (2) 偵查過程存在刑求取供的爭議，以及
- (3) 這些案件都發生在刑事訴訟法修正之前。

因而，蘇案再更二審法院究竟依據何等法則判決被告無罪，這些法則能否對其他案件的處理有所啟發，以及在多大的程度蘇案再更二審判決反映出近年司法改革的成果，相當值得所有關心司法正義的人進一步去探究。限於篇幅，本文將對蘇案再更

二審判決的幾個重要爭點做一簡要的討論。

## 二、刑求的認定

有別於先前法院（包括判被告無罪的再審法院）的見解，蘇案再更二審法院首度認定被告蘇建和的犯罪自白是出自於刑求，但駁回同案被告劉秉郎與莊林勳的刑求抗辯。

### （一）法院的論證

法院認定被告蘇建和在警詢時遭到警察的刑求，在檢察官偵訊時仍然受到警察的脅迫。前者的判斷依據除了蘇建和的證詞之外，還包括兩名當時與蘇建和同看守所囚室之證人的證詞（指出蘇當時身上有傷痕與血跡），以及蘇建和進入看守所的健康檢查表（記載其手掌背部與手臂紅腫，左腿膝蓋瘀青）。針對後者，法院則以蘇建和已於警詢時受刑求、證人證詞（指出檢察官對於蘇建和的偵訊確實是在警察的戒護下進行），而於偵訊時蘇建和承認欠缺證據佐證之性侵害行為，推論被告蘇建和宣稱警察威脅不得翻供的證詞為真。由於認定蘇建和警詢與偵訊的自白均出自於不正方法，法院排除蘇建和於警詢與偵訊時的犯罪自白。

對照之下，法院拒絕劉秉郎與莊林勳的刑求抗

辯，雖然劉秉郎提出其於當年檢察官偵訊時便主張自己在警詢時遭到刑求，但法院指出，劉秉郎一來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法院查證，二來入看守所時所做之身體檢查表並未查出傷痕，且於當時自稱無傷，因而法院判定劉秉郎的刑求抗辯並不可採。莊林勳雖然提出可供法院調查的證據，但法院認為證人王文忠與莊林勳關於刑求方式的描述並不一致，另一名證人之證言不足以證明莊林勳的抗辯成立，再參酌莊林勳入看守所之身體檢查並無檢出傷痕，當時亦曾自述無傷。且莊林勳入看守所後，並未就其所稱被刑求之傷勢前往看守所內之醫療所診治，因而認定被告莊林勳之刑求抗辯並不足以採信。

## （二）分析與討論

對比三人所提出之證據與法院的結論，可看出蘇建和之抗辯之所以為法院所採信，關鍵點在於蘇建和不僅有人證，更有入看守所前的健康檢查表。本文認同健康檢查表對於刑求抗辯的重要性，特別是當刑事訴訟法並未強制偵訊被告應全程錄影錄音，而偵訊時被告通常是一個人獨自面對國家機關，被告要抗辯曾遭受國家機關的刑求相當不容易，入羈押處所之前（甚至包括之後）的身體檢查表於此便成為被告抗辯的有力證據。倘若被告在被國家機關拘留訊問之前身體健康，但在釋放時或是進入羈押處所之前被發現身上出現傷痕，應可合理懷疑被告曾經遭受刑求，除非國家能提出令人信服的證據排除此一懷疑。基於國家機關在那段被拘留訊問時間中，對於被告之人身安全與健康具有排他性的知識，甚至是有排他性的管領能力，國家有責任提供足夠的證據與說明，解釋這些傷害並非國家所造成。但必須注意的是，健康檢查表並非是刑求抗辯的必要證據，畢竟國家機關可能利用不會造成傷痕的方式進行刑求，因而不能以被告無法提出對其有利的身體檢查表，不能證明自己當時身上有傷，便率然否定被告的刑求抗辯。法院仍必須綜合其他證據，判斷被告是否能讓法院對於被告先前有

罪自白欠缺任意性產生合理的懷疑。

在判定蘇建和於警詢時受刑求的前提下，法院進一步推論蘇建和於檢察官偵訊時持續受到警察的脅迫，法院並以偵訊時蘇建和承認欠缺證據佐證之性侵害行為做為佐證。本文認為這三項證據雖然不能百分之百地證實被告在偵訊當時受到警察的脅迫，但已足以創造蘇建和偵訊自白依然欠缺任意性的合理懷疑。只是令人不解的是，被告劉秉郎與莊林勳在警詢與檢察官偵訊時也做了同樣欠缺物證之性侵害犯罪行為之有罪自白，如果說偵訊時蘇建和承認欠缺證據佐證之性侵害行為可以佐證其於偵訊時持續受到警察的脅迫，那麼其他兩名被告同樣自白性侵犯行的證據，為何不能推論兩名被告在當時應該也受到國家機關的脅迫，甚至是刑求？即便不能無疑地證實，但或許已足夠創造其他兩名被告遭受國家機關強暴脅迫的合理懷疑，法院在此處的論證因此存在邏輯不一致的問題。

## 三、自白真實性的認定

被告的犯罪自白以及共同被告的犯罪自白，在歷次審判（除再審之外）中一直是法院判定被告有罪的關鍵。不過，在本案中，要使用被告自白定罪，首先必須解決數名被告在諸多重要的犯罪細節上（包括犯罪時間、有無共犯、侵入方法、凶器與分擔行為等）內容相互歧異的問題。

### （一）法院的論證

對於被告犯罪自白為何歧異，最高法院在撤銷再審無罪判決（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再字第四號判決）之九二台上四三八七號判決中提出看來合理的解釋：「按被告、共犯或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及證人之證詞，均屬供述證據之一種，而供述證據具有其特殊性，與物證或文書證據具有客觀性及不變性並不相同。蓋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察，有其能力上之限制，未必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的事實能機械式無誤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全貌。且常人對於過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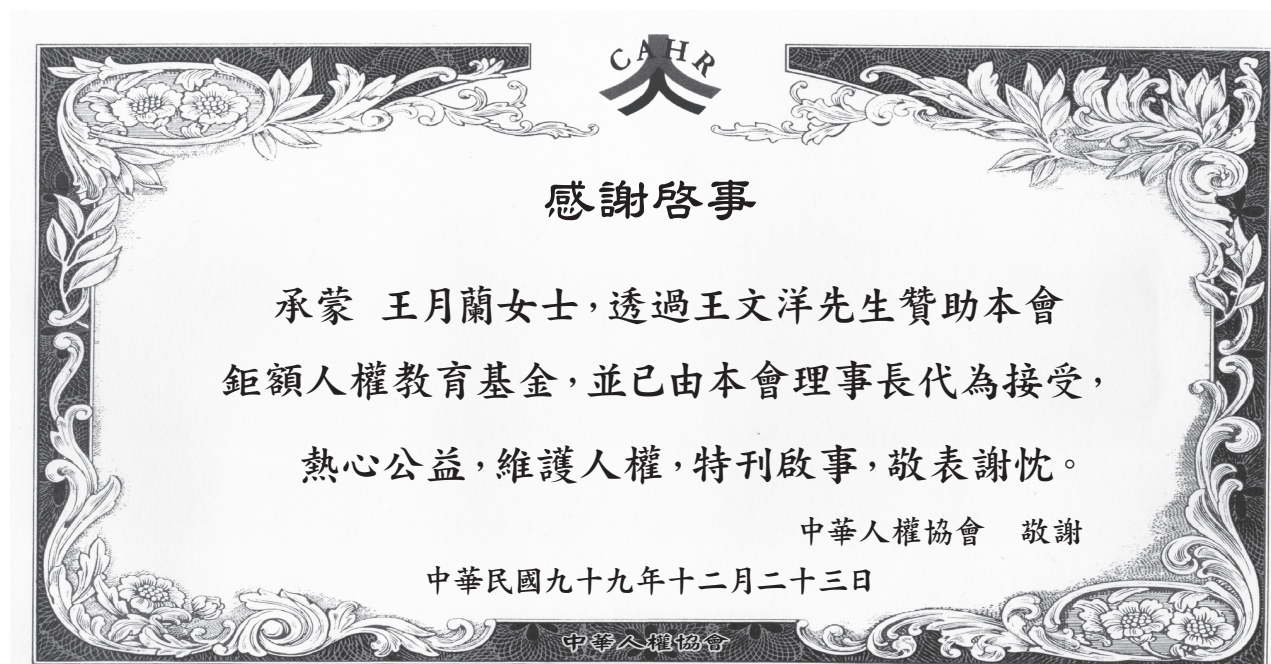
事物之記憶，隨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或失真，自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地将過往事物之原貌完全呈現。此外，因個人教育程度、生活經驗、語言習慣之不同，其表達意思之能力與方式，亦易產生差異。故供述證據每因個人觀察角度、記憶能力、表達能力、誠實意願、嚴謹程度及利害關係之不同，而有對相同事物異其供述之情形發生，而其歧異之原因，未必絕對係出於虛偽所致。」基於此認識，最高法院認為一旦遇到被告自白前後不一，或是共同被告自白內容歧異的情況，事實審法院「...應就其全盤供述之意旨，佐以卷內證據為綜合判斷，並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詳予剖析其供述異、同之情形，...應依職權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去瑕存真，定其取捨，若足認其關於基本事實之陳述，果於真實性無礙時，即非不得予以採信。」最高法院認為，倘若事實審法院「不為上開調查研析，僅以共同被告或共犯間之自白稍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陳述均與事實不符，而悉予摒棄不採，對供述相同之處又俱不斟酌，則法官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事理之功能盡廢，其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與自由心證暨證據法則之運用，均難認為適法。」

上述見解不僅為蘇案再更一審（台灣高等法院

九二年矚再更(一)字第一號判決)所引用，也出現於蘇案再更二審的判決內。再更二審法院不僅對照整理共同被告對於各個犯罪細節的說詞與歧異之處，法院一併列出最高法院在九二台上四三八七號判決對於本案再審判決的質疑。不過再更二審法院在此並未如再更一審判決一樣，在各個犯罪細節中透過經驗法則或是鑑定報告之選擇性的使用，分別琢磨出一個能夠自圓其說的說法，以串連出一個看來合理的犯罪事實（例如：「至王文孝80年8月15日4時30分警詢筆錄雖曾將兇器何人提供，初供賴給不知名之「長腳」跟「黑點」就從機車內拿出，顯然初供無意全部吐實，按之人之防衛本能，尚非不可理解，但不能因此即可謂其供述前後矛盾。」）。再更二審法院毋寧將心力放在其他證據（包括指紋、皮包等）的調查上，以補強證據是否存在，來判斷在歧異的自白之中，究竟那個自白所提供的犯罪細節可信。

## （二）分析與討論

本文認為，最高法院對於自白為何歧異的解釋雖然聽來合理，但卻忽視了其他可能性，譬如被告故意頂罪、被告推卸責任於共犯、被告另有所圖，或甚至被告為了出名、精神狀況有異。更不要說，





很有可能被告自白自始就是偵查單位以強暴脅迫的方式，要求被告「背下」警察編造的犯罪情節，但在訴訟上卻無法證明。面對諸多可能性，立法者因而限定自白真實性的查證方式，要求審判者將重點放在補強證據的調查（刑事訴訟法§156II），而非一開始就耗費心力去追究自白者的動機，或是自行從人情事理去推敲（如同更一審法院所為）。意即，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管被告自白是否前後不一致，或是共犯間的自白相互歧異，即便被告自白並無任何歧異矛盾，事實審法院都必須優先調查非自白的證據，以非自白證據的內容決定哪一部分的犯罪自白可信。法律雖不要求所有的細節都需要補強證據，但倘若其他非自白的證據自始就無法證明被告與犯罪事實的關連（例如：犯罪現場出現被告的毛髮或指紋，或被告藏有被害人遭竊的物品，或被告的機車上留有被害人的毛髮或血跡），那麼自白歧異顯然就不只是自白者之「個人觀察角度、記憶能力、表達能力、誠實意願、嚴謹程度及利害關係」的問題，很有可能是自白者基於某些動機或理由而做虛偽自白。從動機等角度去推究的經驗法則，在判斷被告自白真實性時並非毫無作用，但必須先以非自白的補強證據證明被告與犯罪事件的關連之後，法院才能透過論理與比較的方式來解釋自白的歧異。

以此來看，最高法院「佐以卷內證據為綜合判斷」的看法雖然符合立法者對於補強證據的要求，其所提出之抽象法則看來也合乎自白補強法則的精神，但最高法院接下來對於本案再審在各個犯罪細節上的質疑與建議，明白顯示最高法院希望事實審法院先以動機或經驗法則判定等方式對歧異的自白「去瑕存真」。本文認為，再更二審直接討論補強證據的作法才符合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若檢視本案的其他判決，再更二審的作法其實就是二〇〇三年再審法院的作法（「綜上所述，本件被告蘇建和、劉秉郎及莊林勳，與同案共犯王文孝、王文忠之自白，就

犯罪時間之歧異、有無共犯、犯罪動機…等所供非惟自相矛盾，且彼間相與齟齬，實難判斷何者與事實相符，應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資為擷取。」）再審法院對於歧異自白何者為真的判斷，直接取決於其他證據的調查結果。最高法院在九二台上四三八七號判決對再審的指摘（「…（再審法院）僅以共同被告或共犯間之自白稍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陳述均與事實不符，而悉予摒棄不採，對供述相同之處又俱不斟酌…」）顯然出自於對於自白補強法則的錯誤認知。

#### 四、無罪推定原則

所謂無罪推定原則，是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於審判程序中，由控訴者（通常是檢察官）負擔舉證責任，從零開始建構被告的罪責。只有當控訴者提出之有罪證據已經累積至一定程度，讓審判者對被告存在超越合理懷疑的有罪心證，法院方可判被告有罪。倘若控訴者所提出的證據仍讓審判者存有「被告可能無罪」的合理懷疑，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法院必須作出被告無罪之判決。對於被告可能無罪的合理懷疑，可能是基於被告的舉證，例如被告舉證挑戰目擊證人的可信度，或是提出不在場證明；也可能是因為控訴者自始舉證不足，控訴者僅以薄弱的證據證明被告有罪，不管是哪一種，法院一旦存有合理懷疑，就不能判被告有罪。

相對於無罪推定原則的有罪推定原則，最大的特色就是舉證責任的倒置——先推定被告有罪，除非被告能舉證證明自己無罪。倘若被告所提出之無罪證據不足以讓法院產生超越合理懷疑的無罪心證，那麼被告只能被判有罪。有罪推定原則經常不會直截了當地出現，自始自終都由被告舉證，而會以一種掩人耳目的方式出現。所謂的掩人耳目的方式，是指檢察官還是提出了一些證據，只是法院對於有罪證據的要求不多，並不要求檢察官舉證至超越合理懷疑的程度，但卻轉而對於要求被告提出無

罪的證據，並對無罪證據有高標準的要求。即便在此檢察官仍有所舉證，但這種作法的支配邏輯毋寧是有罪推定原則，而非無罪推定原則。

### （一）法院的論證

二〇〇七年蘇案再更一審的有罪判決，就被批評為是建立在有罪推定原則之上。理由是，在該判決中，對被告蘇建和三人不利的證據其實只有被告的自白與共同被告的自白，其他非自白證據僅能證明王文孝的犯行，無法證明被告蘇建和三人與本案有關。換句話說，關於蘇建和三人涉案的犯罪自白並未受到補強，該部分自白的真實性因而無法被證實。因此，即便不爭論蘇建和三人之自白是否出於刑求，再更一審判決所列出之證據根本不足以讓一般人對蘇建和三人產生有罪確信。但再更一審法院顯然並不在意有罪證據不足甚至是欠缺的問題，轉而將心力放在對於被告的不在場證明的檢驗上。在判定被告提出之不在場證明均不足以採信之後，法院便做出被告有罪的結論。這樣的有罪判決因而可被認定為是立基於有罪判決原則，而非無罪推定原則。

對照之下，再更二審法院對於犯罪事實的調查始於被告與共犯的自白。法院首先指出被告自白在數個重要的犯罪細節上出現歧異，法院雖然引用最高法院於九二台上四三八七號判決對於再審判決提出的質疑，但其回應方式與再更一審的作法明顯不同，並非從動機或經驗法則認定何者可採，而是透過非自白證據（包括鞋印、指紋、毛髮、鑰匙、小皮包、菜刀、警棍等）的調查，以確認自白何者為真。法院指出，根據鑑定人對犯罪現場與相關犯罪證據的調查，均無法證明三名被告與本案的關連。因而這些證據不僅本身不能作為被告有罪判決的基礎，亦不能證明內容歧異的自白何者可信。至於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針對被害者身上之刀痕，得出兇刀至少有三種的結論，也因鑑定者欠缺必要的專業能力不被法院採納。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針對現場是否存在

在多人共同作案之可能性的意見，法院以該意見與法院囑託要旨不符而不予採用。法院採信由李昌鈺做成的鑑定報告，認定女性被害人並未被性侵，犯罪現場難以容納四人同時行兇，不能排除是一人單獨犯下的殺人行為。鑑於檢察官所提出對被告不利的證人不可信，共同被告王文孝曾幾次自白一人犯罪，且檢察官對於李昌鈺博士鑑定報告的諸多質疑均不足以動搖法院對於該鑑定報告的確信，法院因而判定被告無罪。

### （二）分析與討論

本文認為，本案欠缺非自白證據證明被告蘇建和三人與犯罪的關連，其實早已足夠判定蘇建和三人無罪，不需要進一步調查是否存在對蘇建和三人有利的證據，被告王文孝是否曾自白一人犯罪，鑑定報告是否可證明本案為一人犯罪而非多人並不重要。即便是多人犯罪，也沒有其他非自白的證據可證明共同作案者就是蘇建和這三人。

本判決最特別的地方，就是反覆爭論「本案究竟是一人單獨犯罪或多人共同犯罪」。法院不僅囑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與李昌鈺博士對此進行調查，檢察官的論告意旨也針對李昌鈺博士在此部分的鑑定過程與結論猛烈攻擊。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情況，與本案的偵查與審理一開始便陷入「被害人被猛烈砍殺七十九刀，這樣殘忍的犯罪不可能由一人所完成」的迷障有關。這個迷障的起源，在於當年鑑識技術不足，檢警多是依靠自己的經驗與直覺來辦案。從經驗法則來看，這樣的推論並非不合理。然而經驗也只能反映多數狀況，不可能包括所有的情況。因而當相關證據不能支持一開始之假設的時候，偵查機關（甚至包括法院）便應該放棄原先的犯罪理論。若繼續執著於原先的見解，讓人懷疑檢調法院究竟是關心真相正義，還是擔心面子不保而不願承認錯誤。早在李昌鈺博士之犯罪現場重建的報告出爐之前，相關證據應該就能顯示多人犯案的理論有問題。李昌鈺博士的現場重建之鑑定報告，從血液

噴濺的方式指出本案應該是由一人獨自作案，為蘇建和三人不僅是提出可製造有罪指控之合理懷疑的證據，甚至足以判定三人的清白。從再更二審判決對此問題的重視程度，以及檢察官對此部分的激烈攻擊，令人懷疑這個足以證明被告三人清白的現場重建的鑑定意見，才是三人被判無罪的關鍵。檢察官對於李昌鈺博士鑑定報告所提出的種種質疑，雖然不是絕對站不住腳，但在有罪證據明顯不足的情況下，檢察官對於攻擊被告之無罪證據更為熱心，並要求法院採納其意見以判決被告有罪，無異是鼓勵法院採納有罪推定原則。倘若以此進一步提出上訴，就像是要最高法院為其失職與有罪推定原則來背書。

## 五、結論

蘇案二十年，不管是判有罪或是無罪，沒有人是這場訴訟的贏家。蘇建和三人失去二十年的青春，而被害者家屬在這二十年裡也等不到他們認為的正義，因為他們相信檢警與法院一開始給他們的判斷：「被害人被猛烈砍殺七十九刀，這樣殘忍的犯罪不可能由一人所完成」。「受益者」或許只有台灣社會，因為蘇案的發生，激發司法改革的能量，也

確實讓相關的制度產生變革。只是司法改革要有意義，台灣社會要真的在此過程中獲益，必須是新樹立的原則能對具體個案產生影響。在二〇〇三年蘇案再審無罪判決，我們已經看到司法改革的痕跡，只是這樣的影響並非全面，成果也尚未穩固，特別是並未得到最高法院的支持，因而在過去這七年，蘇建和三人的命運又在司法體制內擺盪。要結束蘇建和三人與被害家屬的煎熬，要讓司法改革產生實際的影響力，需要最高法院擔負起責任，駁回檢察官的上訴，以行動告訴被害人家屬，他們要的正義在十多年前就已經獲得，如此也讓蘇案再更二審判決對其他纏訟多年的疑案有所啟示（本文轉載自《司法改革雜誌》第81期）。



##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 傳承發展，繼往開來—關懷人權之路



## 李永然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於1979年，在杭立武先生的帶領下，以促進臺灣人民對人權之瞭解與重視為己任，成立至今已匆匆數十載，是臺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這三十年來，我們憑著一步一腳印、努力深耕於臺灣的民間組織中，以不卑不亢的堅定立場推廣人權理念，獲得各界認同與稱許。



李永然理事長主持2010年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自2005年2月，我接任中華人權協會第13屆理事長以來，一直致力於人權理念的實踐；過去歷任理事長已經為中華人權協會打下良好的基礎。特別是每年舉辦的「臺灣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獲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教授的協助，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邀請各領域學者共同參與人權指標調

查工作；以「普羅調查」與「德慧調查」兩種調查方式進行分析，信度與效度皆備受肯定。



本會於建國百年之際，舉辦「百年人權之省思與展望」國際研討會

此外，在「世界人權日」、「世界難民日」、「原住民日」皆會舉辦相關活動，同時也會於特定節日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國內外多位專家、學者共同就議題提出探討，並詳實記錄與會來賓之發言，彙整後送交總統府及有關單位，期望藉由這樣的模式，我們能逐漸成為政府與民間的溝通橋樑。在每三個月出版的「人權會訊」中，將具體的活動化為成果向外界進行說明與報告，同時提供最熱門的人權專文、人權訊息，供會員知悉。

由於我本身從事律師工作已經長達二、三十年，我很清楚地瞭解到「司法人權」是一大重點，特

別是最後的執行階段，更需要人權的關注。自上任以來，便會同理、監事參訪各大監獄，和收容人進行座談、提供圖書及加菜金，並舉辦研討會，反應監所問題給主管機關做為參考的依據。再者，為了表達對於受刑人的支持，我們利用「人權之夜」採購監獄受刑人所製作的產品來贈送與會者，讓收容人能夠為重返社會作準備，這是很有意義的。



李永然理事長率各理監事不定期參訪各地監獄

除「司法人權」之外，「賦稅人權」也是我們關注的重點之一，尤其推動賦稅制度改革的聲浪與日俱增，媒體經常報導各種不合理的賦稅亂象；鑑於我國現行租稅相關制度對納稅人保障嚴重不足，我們於今年成立「賦稅人權委員會」，邀請林天財律師擔任主任委員，同時設立「賦稅人權論壇」，擬做為學界、實務界、一般民眾共同的租稅人權議題討論平台，探討現行賦稅法規及行政措施，以利逐步推動改善。

近來，有感於兩岸交流互動頻繁，掌握國際脈動已經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再加上馬英九總統於2008年5月20日上任後，兩岸進入所謂大交流時代，為兩岸人權對話提供了新的契機。我們也於2010年6月首次應邀赴中國大陸北京參訪中國人權研究會、中國社會科學院人權研究中心、北京大學人學研究中心以及中國政法大學人權與人道主義法研究所等單位，進行為期三天的「人權破冰之旅」，為兩岸的交流樹立先例，可謂意義重大。期望未來，兩岸能夠

更進一步交流、共同分享人權實務經驗。

在國際人道救援部分，中華人權協會於1980年開始進行海外救助，1994年成立了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在泰北人道救援的工作一直受到當地及其他國際救援組織的肯定。我接任後，本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情懷推展TOPS，持續出版「TOPS News Letter」季刊，加強季刊內容，讓支持TOPS的朋友知道我們做了什麼樣的努力；也讓臺灣的民眾對海外難民人道救助的工作情況更加了解。

2010年，為因應本會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經過會員全體一致的同意，我們正式將「中國人權協會」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期能承先啟後，繼續發揚人權理念。在建國百年之際，我們於今年世界人權日舉辦「百年人權之省思與展望」研討會，期望臺灣歷經戒嚴、解嚴、民主時代，一直到馬英九總統簽署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兩公約，這一百年來的努力，人權的腳步能夠不斷地向前推進，同時也能夠亦步亦趨地把台灣建設成華人世界的人權燈塔，讓全球的華人同胞都能夠受惠。



中華人權協會在李永然理事長的帶領下，會務蒸蒸日上

過去五年來，感謝各位的支持與鼓勵，讓中華人權協會能在會員支持及理監事的督導、和工作同仁的努力下，會務穩健地成長。未來，我們希望在新任理事長的帶領下，能夠為中華人權協會開創嶄新的面貌，帶領中華人權協會邁向一個新紀元！



# 「妥速審判」論述架構初探



## 蘇詔勤

中華人權協會監事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特約研究員

為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確實保障人民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司法院研提「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並已於民國99年5月19日公布<sup>1</sup>。

本文並非將就刑事妥速審判法提出法釋義式的評論分析，而是認為從該法的立法重點無疑可反映出現階段我國司法體系重要觀照價值所在，那就是「落實妥速審判」。從而，就「妥速審判」提出更完整的論述架構自有必要。

### 一、訴訟法完成現代化

如果以品質管理、成本管理及時間管理三大領域的架構來討論訴訟法的核心關懷。那麼，上訴制度可說是品質管理的典型立法表現，而基於訴訟經濟考慮的簡易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等，當然就屬成本管理的範疇。

而本文所探討的「妥速審判」，則是時間管理問題；換言之，這可說是訴訟法核心關懷的第三波轉型。當訴訟法把核心關懷轉移到「時間管理」的時候，這就象徵著訴訟法即將進入「現代」並且「完成現代化」。

誠然，「時間管理」是與「現代性」密切相關的。在古早以前，時間是與天文學連結在一起的，例

如以日晷計時，就是顯例。其後，隨著計時工具與技術的發展，人類對於時間的掌握問題才與天文學脫離開來。

到了所謂的「現代」，它所代表的一方面是時間必須更精確的被掌握，同時，時間也必須被切得更細密以備充分利用及管理。也就是說，時間能不能被有效管理？事實上，是現代社會的重要表徵之一。

當訴訟時間不能被有效管理的時候，這將意味著整個訴訟程序立法並沒有完成現代化。而這種「前現代」或「半現代」的訴訟法，最典型的弊害就是「專制」。當人民無從得知裁判結果何時才會出來的時候，這雖有利於正義權威的強化營造，但卻對訴訟的「去魅化」與「民主化」毫無助益、甚至會有嚴重塊傷。

至於積極促成訴訟時間管理轉型的因素。本文認為：

(一)從最大的架構來看，「全球化」應該是一個重要原因。當全球人口互動愈來愈頻繁，愈有機會共同致力於某些事務的時候，也就愈有必要對時間作溝通作管理，俾整合在一個更精確且有共識的時間架構之下。否則，就像在武俠小說



世界裡的「武林大會」那樣，各路英雄好漢如果還要以其「整月」為時間單位，齊聚到某地來召開，那試想，換成現代的「奧運會」不就要約定以「整年」作單位來舉辦了。

- (二) 審判之目的在定亂止紛，這也就表示，當人民發生爭訟的時候，與繫屬案件連帶的社會關係也都將暫時停頓下來，待法院權威的「定奪」出來之後，才能繼續走下去。換言之，法院是社會生活供應鏈裡的一環，而當其他供應鏈成員關係愈緊密、利害愈休戚相關的時候，法院也就愈無法自外於這個供應鏈關係裡的「時間規範」之外。從而，緊密連結的現代社會關係，也是促進訴訟時間管理轉型的重要因素。
- (三) 資訊化、網際網路化的結果，使得從前必須花費很多時間才得以完成的事情，現在多在彈指之間就可以辦到。遠的不說，隨著網路頻寬的不斷加大，現在我們對「等待」的容許時間，也就愈來愈嚴苛。即使只是稍有幾秒鐘的停頓，也會有所感知並顯出不耐。而這樣日常行止愈來愈講求「速度」、生活愈來愈有效率的結果，當然也會連帶影響到我們對於訴訟時間管理的要求，並促成其積極轉型。

## 二、後現代社會對訴訟法的挑戰

在後現代社會裡，「時間」的特徵是什麼？

隨著後現代社會的來臨，整體社會時間的供需市場也變得更為的零碎及充滿不確定性。這早已非傳統社會時間，朝九晚五的標準化裁切所可比擬。

商場上，產品訂單愈來愈不可預期，有臨時接單的驚喜，當然也會有料想不到的抽單狀況。從而，以資方立場來看，每個員工每週5天每天8個小時的固定時間購買，也就顯得不夠經濟划算，於是人力派遣、部分工時非典型雇用及放無薪假等種種變體就紛紛產生，更重要的是這極可能是未來的時間運用常態。

而學生就學問題呢？除了終身學習觀念的勃興

以外，建教合作、各類實習制度、遠距教學，甚至是跨校選課及國際交換學生制度等等的愈來愈趨成熟，這也使得傳統的學習生涯規劃，25歲之前完成學業，每年兩學期、每週上課5天，與原則上傍晚前下課的學習時間型態，早已悄悄轉型。

那以上這兩個看似富涵正面意義、更具彈性的時間運用現象，到底會造成什麼樣的訴訟時間管理問題呢？

誠然，當傳統社會的上班上學時間「標準化裁切」失靈之後，則每個人的時間也就變得愈來愈支離破碎，且愈來愈不易進入社會時間市場而被有效交易運用。

從而表現在訴訟程序的進行問題上，可能將是：

- (一) 有關「庭期」的擇訂，愈來愈花時間，時間溝通成本不斷墊高。因為當事人間可共同排出的時間愈來愈對不上。
- (二) 當事人雖有足夠的時間，也有極強的參與訴訟程序意願，但是他們的時間已被強勢的市場切割了支離破碎，而剩下的只是很多很多的不合開庭時間規格的「時間下腳」。

毫無疑問，這些都將與訴訟的時間管理直接相



關，而應該加以重視。

### 三、概念的進一步釐清

#### (一)何謂妥速審判？

管理學或專案管理談到「品質管理」，不會特別去強調是在一定「成本」及「時間」要求前提下的「品質管理」。因為那是當然之理。

同樣的，提及「時間管理」，也不會被誤會是在沒有品質要求及成本完全不受限制之下的「時間管理」。

那麼，討論即時審判、適時審判、迅速審判，乃至訴訟時間管理時，為什麼還要再加上一個「妥」字才放心呢？這確是個饒富寓意的問題。

本文認為，這正表現出訴訟法往「時間管理」轉型的「過渡階段」特色。藉由「妥」字的加入，一則表示現階段我們對於訴訟時間管理的具體內涵，尚未形成廣泛肯認的共識；再則，這也顯示出我們對訴訟「品質」要求，可說最無爭議，但是，訴訟程序是不是也要把「成本」問題考慮進入？以及是不是也要有「時間」的管理機制？就有所瞻顧躊躇了。

此外，品質、成本及時間管理，雖可因置重點的不同，而分別討論。但這並不表示此三者之間就沒有關連性存在。事實上，在「品質」及「成本」要求方面做些調整變動，這都將對「時間」產生影響。像是，對上訴審級作限制，就會有助於裁判的儘快確定；而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這也將使得訴訟程序進行更順利、溝通更有效率，進而反映到訴訟的早日審結上。

然而，這些應該是屬於較間接或較廣義的時間管理手法，自宜與狹義的時間管理概念有所區隔。

#### (二)時間管理與等候管理

《流浪法庭30年！》<sup>2</sup>這本書所描述的台灣三名老人的真實故事，廣獲司法界、法律與文學界高度回響及評價！而這本書更幾乎已成為近來討論「妥速審判」議題時，所必會提到的典型案例。

這是一則什麼樣的案例呢？如果將這三名老人的真實故事簡化成：

1. 他們在法庭流浪了30年；
2. 司法正義是不是太過遲來、讓他們等太久了；
3. 從而這樣的訴訟制度是不是必須要有所反省、改革！

則這顯然是從結果的角度來說的。事實上，這可能還無法充分反映出這則故事裡的悲慘實況。

我們必須回到時間的脈絡裡來感受這三名老人的真實處境。

事實上，這三名老人在流浪法庭的時候，他們並不知道要流浪到何年何月何日？也就是說，這是一個不知道盡頭在哪裡的漫長等待。從而，我們將「流浪法庭30年」分為以下兩種認知模式來作理解。

模式一是：

1. 已確知整個訴訟程序要進行30年；
2. 司法正義要等30年，會不會太久了？是不是應該縮短一點。

模式二則是：

1. 整個訴訟程序並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終結？換言之，就是不知道要等多久？
2. 從結果經驗來看，通常這整個訴訟程序要進行很久；
3. 當事人就是在這通常會很久，但不知道確實要多久的情況下持續等待著。

所以，我們如果要更還原這三名老人所實際面臨的處境來思考問題的解決，那麼，我們就必須考慮：

第一、縱使我們無法定下每個案件的確切審結期日，那麼我們是不是能對整個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趨勢有所掌握呢？也就是說，在具體訴訟時間「完全確定」與「完全不確定」中間，我們是不是能把代表「可能性」的機率找出來呢？

第二、不管訴訟時間能不能完全確定？機率趨勢能不能找得出來？總之，訴訟時間就是要儘可能縮短。

第三、無論訴訟時間能縮到如何的短，當事人都必然要有所「等候」。故而，我們必須要對「等候」作管理。

當然，如果整個訴訟時間能夠儘量縮短到一定範圍以內(第二點參照)，那麼，我們努力去找出訴訟所需時間的機率趨勢，以及執行「等候管理」的迫切性，相對就可較為緩和。

反之，如果整個訴訟時間不能有效縮短，那麼不但訴訟所需時間趨勢必須努力使之更加明確，同時，「等候管理」也要同步強化才行。

至於，「等候管理」。依據等候心理學的研究，

1. 等候的認知通常比真正花在等候的時間更重要；
2. 不確定性的等候比已知固定的等候更長；
3. 不確定性與未解釋的等候，會更加造成等候者的焦慮。

如果以《流浪法庭30年!》裡的三名老人來作說明，那麼他們心理所受到的煎熬，將是遠超過這30年客觀時間之經過的。

時間管理與等候管理，有必要加以一起重視，

也在此得到彰顯。

### (三)等候經濟學

另外，即使聚焦在「妥速審判」問題，也要同時考慮到等候經濟學。

因為適當的等候時間，至少可產生以下的正面作用：

第一、使得當事人不至於因為訴訟程序極有效率而「濫訴」。

第二、適當的等候時間將可促進當事人認真考慮，宜否採用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ADR)。

第三、適當的等候時間，可使得法院有限的審判能量達到最大利用率；另一方面，在法院服務系統中，要提高設施的利用率，必須付出的代價便是讓當事人等候，例如：有限的法庭數量，便是顯著的例子。

#### 《註釋》

- 1 本法第5條第2~4項自公布後二年(即101年5月19日)施行；第9條自公布後一年(即100年5月19日)施行；其他條文施行日期定自99年9月1日施行。
- 2 江元慶，《流浪法庭30年!台灣三名老人的真實故事》，台灣台北，報導文學，2008年8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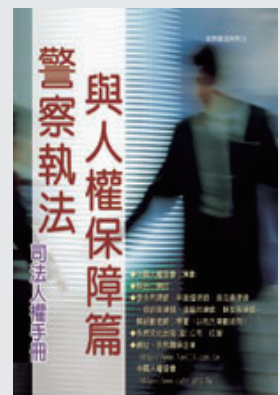
### 《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篇》司法人權手冊，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當我們看到螢光幕前的刑事被告，無不垂首不語、神情黯然沮喪、形容枯槁憔悴，可知在未被定罪前，有罪無罪無不受盡煎熬。

試想，如果是自己的親人陷於刑案的風暴中，我們的心會痛到什麼程度？更甚著，是被冤枉的，會有多悲憤？心頭之恨，恐怕終生難以抹滅！「當事人的1分鐘，都是漫長的60秒！」秉持著法律應是正義的代表，在面對任何公權力行使不當、草率粗魯、烏龍誤抓的情況，我們都應站在維護生命的尊嚴上、不容許有人恣意入人於痛苦深淵中，即維護人權上，揭竿而起，捍衛到底。

《司法人權手冊——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篇》，蒐錄數位人權律師以法律及人權的觀點，呼籲警察執法時應謹慎行為，切莫烏龍、粗暴的對待人民、傷害無辜；資深的律師、學者提綱挈領直指警方辦案受人詬病之處，提醒民眾面對警方如何維護自我權益…期盼司法真正落實公平正義於每一位人民身上

本手冊免費贈閱，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 永然文化收即可。





# 兩岸人權交流初探： 出席北京人權論壇之觀察



周志杰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

成大政治系副教授

## 一、兩岸人權對話之背景

近年來對岸面對國際人權壓力的反應，已逐漸從引用國情不符等藉口的敵視態度，轉而積極運用其躍升的國際地位來強化其對人權內涵與規範的話語權。中國大陸不但亦已簽署兩人權公約（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尚未批准），還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建制。事實上，中共加入國際人權兩公約受到多重動力的推動，既有來自國內社會壓力的驅使與中共黨內的戰略考量，但亦受到國際社會尤其是美國與歐盟的壓力。此外，中國自聯合國人權理事會2007年成立以來即一直為理事國，甚至亦正考慮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改善其人權形象。此一背景之下，隨著兩岸交流的深化，軟性價值的對話亦趨於成熟。故本會自2010年六月份在李永然理事長帶領下赴北京與大陸的中國人權研究會展開兩岸人權對話之破冰之旅後（詳見人權會訊第97期），該會復於七月邀請本會李永然理事長赴對岸參加由該會主辦之第三屆「北京人權論壇」。理事長因公忙，遂指派筆者參與盛會。本文即以此次參與論壇之機會，除強化與該會之交流外，亦對今後兩岸人權之持續對話提出初淺之觀察與建議。

## 二、兩會互動之建制化

筆者於參與北京人權論壇期間，除參與研討與發表論文之外，亦與該會羅豪才會長、董云虎祕書

長及陳振功副祕書長晤談，並代表本會理事長，親自邀請該會羅豪才會長、董云虎祕書長及陳振功副祕書長於2011年春天組團來台訪問，以呼應兩會於2010年六月達成建構制度性交流與互訪之共識。三位鈞長均表示樂觀其成。兩會雖然在組成性質上容或不同，本會為民間團體殆無疑義，對岸中國人權研究會應為具官方色彩之非政府組織（GoNGO）（參見表一），但兩個綜合性人權團體正逐漸成形之制度化交流，在兩岸軟性價值的對話上，仍具相當意義。

表一：中華人權協會（原中國人權協會）與對岸中國人權研究會之比較

	中華人權協會	中國人權研究會
組織性質	民間團體 財務獨立	半官方 財政補助
理監事人數	約30名	約260名（無監事）
理監事背景	律師、法官、學者、企業家、NGO人士、民代（立委、監委、試委、議員）、官員（行政院政務委員、中央部會司處級官員）、卸任部會首長	黨政官員、學者、體制內記者與社會人士（涵蓋大陸所有高校及相關學術機構之人權研究中心的學術研究人員）
交流性質與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制內接觸與對話</li> <li>• 體制內菁英取向</li> <li>• 半官方組織對民間組織</li> <li>• 已達成建立制度交流管道之共識</li> </ul>	

## 三、兩岸人權交流的議題

首先，在交流中大陸方面認為落實《兩公約》的困難點在於人權觀念，畢竟在大陸的啟蒙較晚，但仍積極朝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方向努力。此外，依筆者研判，溫家寶近來提及政治改革之重要性，是經過中央政治局決議後，向外界試水溫的做法。亦顯示政治改革已提上日程，但如何啟動、何時啟動、從哪個層級下手，需視外界反應而定。故人民日報的社論是兩面手法的表現，後者是收，前者是放。總之是希望政治改革能從「不進不退」或「進一步、退兩步」，轉變為「進兩步、退一步」！零八憲章其實都是中共憲法中的規定，但某些條文的實踐在當前政治社會氛圍下有困難，公開的叫陣仍需處理。一黨專政在當前仍無改變的可能的情况下，要完全實見該憲章，仍有實際困難。對太多既得利益與現有規範的影響過大，現階段大陸無法承受此一衝擊。故中共官方對劉獲諾貝爾和平獎之反應呈現保守而僵化。



本會周志杰理事代表李永然理事長出席北京人權論壇並與中國人權研究会羅豪才會長晤談

更重要的是，大陸逐漸認知到，要發展出在地人權論述與西方抗衡有困難，甚至無意中反而落入西方批評中國人權慣用的說詞：中國的人權在地化論述可能淪為國家機器以文化復興為工具，形塑新民族主義之內涵，以因應西方壓力，並遂行其鞏固政權之目的。故現在強調軟實力，希望結合儒學與人權概念。事實上，從台灣的發展經驗可以得知，在試圖建構在地人權論述的過程中，中共已積累足夠

的自信認知到：來自西方的理論、觀念與中國的傳統、文化，不僅可以共存，甚至可能共生。甚至大陸亦同意，從台灣的實踐經驗中，透過兩岸的交流與對話，逐漸將兩個華人社會的人權價值加以對接。甚者，軟性價值的普及與和諧社會的實踐，可成為當前深化兩岸互動的議題。

#### 四、結語

我會應持續在對岸對人權態度從消極抵制轉向工具性利用的過程中，以同為華人社會的實踐經驗，進一步將對岸推向具體落實人權的境界，將人權價值的推廣，納入兩岸對話與互勉的範疇。事實上，若從先易後難的視角出發，公民與政治權力當然是我會應關懷的主題，但現階段兩岸可資務實對話的人權議題甚廣，未必初始接觸即陷入僵局。況且，大陸近年來所重視和諧社會的營造，成功的關鍵即在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落實與保障。台灣在上述人權政策的實踐上較有經驗。單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所涉及的社會福利、疾病防治、生態環境、城鄉發展差距，乃至於婦女、老人、移民等弱勢人權等，即已包羅萬象。此外，國內人權學運界亦應思考發展有別於西方的慣性批評，以台灣自身特殊的經驗與同為華人社會對對岸的吸引力，發展建設性的人權對話，或許效果將優於與西方吭嚨一氣的宣示性批評。政府更應在兩岸交流趨於全面化的當下，協助本會及其他國內人權團體，以人權關懷來粘著兩岸人心、磨合兩岸思維差距。將兩岸對話的焦點，從囿於傳統國家安全與領域性的主權爭議，轉化為民眾日常生活得以免於匱乏與恐懼的公民與經社權利之保障與實踐，進而協助對岸實踐和諧社會的目標，主導兩岸在軟性價值與公民文化互動上的詮釋權。在對岸經濟實力大幅提升的情況下，軟性價值的普及與實踐，已成為我方面對兩岸互動的唯一優勢。千萬不能連在國際上展現與詮釋華人社會人權實踐與內涵的權利，都拱手讓給對岸！

# 「99年醫學倫理及醫療人權研討會」

## 活動花絮

### 荊靈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為深入認識台灣地區醫事人權現況、相關法令及行政與司法體系，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特別協助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舉辦「99年醫學倫理及醫療人權研討會」，於民國99年10月13日下午1時50分假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2樓多功能教室舉行，探討醫學倫理及醫療人權。

本次研討會由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邱籓章院長主持，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擔任貴賓，研討會並邀請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蔡篤堅教授主講「醫學教育與醫療人權」；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李建賢院長主講「醫學倫理與醫務管理」，最後進行整體綜合座談。

李永然理事長在致詞時表示，完整的醫療人權除了應該加強醫術的養成外，更應加強醫學倫理等之認知，以增加對病患的責任感，提昇專業人員對醫療人權的重視與相關處遇，具體實踐醫學倫理的六大基本原則；同時期望本次研討會能加強與會人員能研討醫學倫理與醫事人權相關概念，對維護人



李永然理事長出席「99年醫學倫理及醫療人權研討會」

權、保障病患權益有更進一步與深入之認識。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很榮幸擔任本次由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所主辦之醫療人權論壇的協辦單位，衷心感謝各界的參與，特別感謝國家衛生研究院精神醫療與藥物濫用研究組員、也是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羅爾維博士的籌辦，同時感謝與會來賓專家的共同參與，期望各界能共同推廣醫療倫理、加強對病患的權益保障，為台灣人民的就醫權益盡一份心力。



# 「終結台灣稅災」研討會活動紀實

## 周漢樺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與公平稅改聯盟，於民國99年11月2日下午2時，假自由時報會議室，以「終結台灣稅災」為主題，舉辦賦稅人權研討會，整體檢討我國的賦稅制度，並提出改善方案。

「終結台灣稅災」研討會由本會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與公平稅改聯盟王榮彰召集人共同主持，本會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與東吳大學法律系陳清秀教授、辰宇法律事務所蔣瑞琴律師共同擔任與談人，並邀請立法院田秋堇委員一同討論、關心此議題。

研討會中，公平稅改聯盟王榮璋召集人指出，目前台灣舉債已高達新台幣五兆元，100年編列的總預算中，政府還債達總支出的11%（新台幣1,974億元），財務狀況極不健全的前提下，稅務人員在面對個案時，難免背負需增加財政稅收的壓力。然增加個案所納稅金，不如從根本整理國家財政政策，使制度健全。

李永然理事長表示，馬英九總統已批准《兩公約》，並完成國內法化，法務部在2009年函請中央各部會檢討自身的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範內容，而財政部解釋令函雖然繁多，卻表示無一違反公約，但本會所辦之賦稅人權系列講座卻時常高朋滿座，顯示財政部與民眾的想法實差距甚大。

蘇友辰副理事長說明去年最高行政法院之終結案件有5,147件，其中以裁定駁回案件卻增加到3,550件，佔總終結案件比例逾六成，反應國稅局為

了減輕負擔、清理積案，而怠於審查判決，大多維持稅務機關的處分。加上立法不足，諸多法條分散，民眾又需要擔負起舉證責任，證明自己沒有不法事宜，在此情形下，民眾大多只能認賠了事。

林天財主任委員指出，全球已有十七個國家從憲法、立法制定賦稅問題；他強調財政應公開、透明化，課徵稅收要讓納稅人心服口服。此外，稅捐法令多如牛毛，稅捐解釋函令的整理英有其必要性。同時，在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的要件上，應負舉證責任。

東吳大學法律系陳清秀教授強調，目前稅法上有很多不合理之處，例如政府為了鼓勵結婚生育而有很多優惠政策，但最根本的所得稅上卻有歧視待遇，夫妻合併累計課稅遠比兩個單身者來得多，扶養小孩所扣抵的稅額過低，造成很多人寧可同居避孕也不願意結婚生育。

田秋堇委員、蔣瑞琴律師則以具體案例說明目前稅務狀況，田委員指出，稅務機關體制自成一格，其他公權力難以介入或進行監督，因此田委員將積極尋求其他委員的認同、期盼朝野攜手合作，共同實踐賦稅人權之落實。

本會賦稅人權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期望能夠作為政府與民間的溝通橋樑，在推廣賦稅人權議題時，讓民眾了解自身權利所在，並逐步推動行政程序及修正法案等改革措施，使得台灣的賦稅人權得以提昇，對人民的保障得以落實。

## 人權新聞園地

### 《政治、司法人權》

#### 法官法草案名稱，法部退讓

法務部長曾勇夫於總統府報告，經檢察官內部民調，58%檢察官能接受《法官法》草案的名稱，不再堅持用《司法官法》，馬總統也指示，希望儘速通過。

過去，司法院版本主張制訂《法官法》，檢察官部分則以「準用」方式另立專章；但法務部認為應納入檢察官一體適用，名稱訂為《司法官法》，不應讓檢察官矮一截，以「準用」的方式納入。而法務部終於同意退讓，支持名稱訂為《法官法草案》，據檢察官內部民調顯示，有58%檢察官對於《法官法》的名稱，「雖不滿意，但可接受」。

#### 司法院：刑事速審法，治本保人權

司法院針對有讀者投書媒體，指我國新實施的《刑事妥速審判法》獨步全球，紊亂法制，不求務實治本，只圖短線矇混。司法院澄清表示，保障人民有接受公正、合法、迅速的審判，是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利，也是世界各人權法治國家所認同的普世價值，絕非我國獨有。有關推動修正《刑事訴訟法》，使第二審成為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成為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所謂的審判系統「金字塔化」，司法院正積極推動立法，相關條文已與法務部、內政部完成會商，待完成法定程序，即送立院審議。

#### 司法院長賴浩敏上任，提4C司法改革

新任司法院長賴浩敏表示，近來人民對司法的批判、觀感不好，是到了該面對和檢討之時，他提出

4個C，為「乾淨（Clean）、透明（Crystal）、便民禮民（Considerate）、效能（Competitive）的司法。司法改革理念，除引進人民觀審制度外，他另要建立審理案件的線上追蹤構想，讓民眾可透過上線，了解審判的程序，以達速審化的目標。

#### 死刑犯監獄行凶，手法凶殘

因強盜殺人罪被判死刑定讞的王志煌，目前在台中分監服刑，一月間因不滿邱姓受刑人不幫他傳紙條，竟將二根筷子磨尖，並捆綁在右手上，加強刺入力道，趁機刺入邱姓受刑人頭部、左眼與太陽穴，經緊急送醫、數度開刀才救回一命。台中地檢署依殺人未遂罪嫌，再度起訴王志煌，求處重刑。

該案雖遭檢方起訴，但因進入司法程序，不僅可能延誤執行死刑的時間，部分法界人士更擔心，「死刑犯不執行」恐變成「免死金牌」，讓死刑犯更加有恃無恐。檢方雖依殺人未遂罪嫌再起訴王志煌，但還要經法院審理，程序冗長，審結前死將無法執行死刑。

#### 台灣清廉度上升四名，排名卅三

國際透明組織作成2010年全球貪腐印象指數（CPI）調查，在全球178個評比國家中，台灣以5.8分排33名，較上年上升4名，屬中度廉潔國家。貪腐印象指數滿分10分，分數愈高愈清廉。台灣透明組織表示，台灣還未跨過6分的及格門檻，這樣的結果令人難以滿意，台灣須重新建構反貪法制，除由政府推動廉政，更要強化企業、媒體與公民社會的角色，並積極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民間社會與媒體的參

與，建構全民反貪網絡，樹立社會廉潔價值。

### 打破百年禁制，英受刑人將可投票

英國自1867年開始，全面禁止監獄受刑人參與投票，該項法規，近年來飽受人權團體和主張獄政改革者挑戰，其他一旦入獄服刑便失去投票權的國家，還有亞美尼亞、保加利亞、愛沙尼亞、匈牙利和羅馬尼亞。歐洲委員會有47個成員國，其中約四成國家對受刑人的投票權未予限制，大部分國家對特定受刑人的投票權利加以限制，法國和德國的法院則依個案決定是否褫奪其投票權。

### 法官貪瀆案偵結，4停職司法官求處3至24年重刑

最高檢察署「正己專案」已偵結，特偵組將涉及利用承審「何智輝銅鑼案」、「前法官張炳龍收賄案」從中行賄的前高院法官蔡光治、陳榮和、李春地、前板檢檢察官邱茂榮，和轉任律師的前高院法官房阿生、邱創舜及張炳龍等十三人，分別依行賄、收賄、偽證和洩密等罪起訴。涉及行受賄的四位停職中的司法官，檢察官以他們使人民對司法喪失，犯罪情節重大為由，分別具體求刑三至廿四年不等。由於在偵辦過程中，發現部分涉案司法官另涉「女色」，有檢察官指出，由本案可驗證貪、色，正是司法官涉及風紀的最大弊源。

### 賴浩敏：近期推動五大司改

司法院長賴浩敏宣布將推動五大司法改革規劃，包括司法風紀、法官辦案態度、案件延宕、裁判品質及便民親民等。司法院將成立「查處機動小組」，針對屢遭檢舉、操守風評不佳、男女關係複雜及出入不正當場所等風紀有疑慮的司法人員，主動調查蒐證。而開庭態度不佳的法官及處理公務態度差的司法人員，若達三次以上將移送自律或評鑑，並將件數列為年度績效評比及考核事項。此外，司法院將邀各級法院座談交流，以統一法律見解，強化裁判品質。

### 自由之家：台灣媒體獨立性仍受威脅

美國自由之家公布2010年全球個別國家的新聞自由報告指出，台灣的媒體環境是亞洲最自由的地區之一，但是媒體老闆的置入性行銷措施，及政府對公有媒體編輯內容的影響，仍威脅媒體獨立性。

### 性侵案設專家證人制，司法院納建言

兒童及婦女團體呼籲法院於審理性侵案件時，應設置專家證人制度，逐案陪同在場表示意見。司法院除回應各界建言外，也舉行研討會形成多項共識，更舉行專家證人制度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學、醫界、社會團體等先進及相關鑑定機關與會，檢討我國訴訟實採行專家證人之現況及修法必要性。不過，公聽會上多數學者專家認為，與其貿然引進英美法系的專家證人制度，不如強化落實現行的鑑定制度，更能發揮發現真實的功能。

### 正己專案，再鎖定13名涉貪司法官

「正己專案」，特偵組繼起訴高院法官陳榮和、蔡光治等人後，最高檢察署再移交給特偵組13件由民眾檢舉的專案調查對象，鎖定林姓檢察官等13名司法官疑涉收賄案。特偵組表示，這13件「正己專案」，都是疑似司法官收賄案，皆已簽分「查字案」，每位特偵組檢察官手中都有案件。將會視蒐證情形，長期聲請監聽、監控，若日後蒐證完備，會與轄區一審檢察官協同偵辦。

### 司改會評鑑，法院：會檢討

民間司改會公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評鑑結果，學者認為台灣民眾打稅務官司勝訴率遠低於德國，建議設立稅務專庭，司改會董事林永頌則指，少數法官開庭時會不耐地說「不知道人民在告什麼」、「開這個庭浪費我的時間」，但司改會不願公布個別法官姓名，只表示會將評鑑結果送交司法院，要求檢討改進。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發布新聞稿，指評鑑只是部分律師及學生意見，並無案件當事人、證人及參加人的意見，但仍會虛心檢討做為日後改善的考。

### 台灣人權調查 經濟司法類退步



中華人權協會發表2010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超過5成受訪民眾對台灣人權持正面評價。受訪民眾認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老人等人權進步最多；經濟、司法人權退步。

### 司法三巨頭表態挺事後審及嚴格法律審制度

民國88年司法改革會議訂下的司改目標，關於第二審採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上訴許可嚴格法律審制的政策，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副院長蘇永欽、祕書長林錦芳等已在簽署刑事廳呈公文批示「繼續推動」。司法三巨頭此舉被法務系統認為「正式宣示」事後審及嚴格法律審的制度推動，不會因新首長更迭發生變化。

### 蘇建和三死囚判無罪，高檢署再提上訴

蘇建和三死囚案已纏訟廿年，高院在更二審判決三人無罪；台灣高檢署認為，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作證的資格屬性不明，其鑑定報告的測量數據係依據律師團私下提供，未經公正程序檢驗，證據力有瑕疵，而且法院以蘇建和遭刑求自白無證據能力，亦有違證據法則，故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 馬：最易傷害人權的是政府

馬英九總統於2010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致詞時指出，從人權發展歷史來看，最容易傷害人權的就是政府，他呼籲公務員當手上握有公權力時，應再三思考「權力使人腐化」一語，才不致侵犯人民權利。

## 《勞動、經濟人權》

### 政府應重視外勞人權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理事長顧玉玲指出，政府針對外籍勞工的待遇，當務之急應改善「自由轉換雇主、家務工適用《勞基法》、取消居留年限、廢除私人仲介制度、逃跑外勞除罪化」。她說，外勞的勞動條件提升，本地勞工的權益也會跟著提升，未來應合作共同改善勞工處境。

### 主管性侵外勞，廢止公司聘雇資格

勞委會最近研擬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辦法，過去只對雇主及其家屬有性侵外勞情事時，廢止聘雇許可，此次擴大到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董事或其他有指揮監督者，只要曾對外勞涉及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一律廢止聘雇許可，日後申請亦不予許可。

### 勞委會即起勞檢高科技業是否濫用責任制

日前發生29歲工程師猝死事件，家屬質疑與「責任制」超時工作有關，但高科技業並非勞委會許可的責任制行業，勞委會因此宣布10月起針對高科技業，以抽檢方式進行勞動檢查，並以「責任制濫用」為主要調查內容。

### 王如玄：年底有信心達成失業率5%以下

行政院長吳敦義承諾年底前失業率要降到5%，針對立委關心是否能達到此標準，勞委會主委王如玄表示有「有信心」。目前年輕人失業率高的原因是初次尋職，加上年輕人會期待自己想從事的工作，不過年輕人失業周期也較短，因此就業供需資訊應更透明，媒合應做得更好，同時也要提升勞工技能，勞委會可辦理專案客製化技能訓練，提升就業媒合率。

### 勞資仲裁放寬，欠薪即可申請

《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通過後，大幅放寬勞資權利事項(如欠薪、積欠資遣費等)也可申請仲裁，而申請仲裁者門檻放寬，並擴大為個人即可申請，但仍需勞資合意才能進入仲裁。另法令明定仲裁效力等同法院判決，打破以往調解不成只能上法院打官司局面。

### 勞委會規劃開放外勞自由轉換雇主

為解決外勞逃逸問題，勞委會擬開放製造業外勞及家庭類外勞自由轉換雇主，原雇主不得拒絕外勞轉換新雇主要求。但，外勞需先向原雇主提前一個月預告，才能解約，而原雇主的配額則不受影響，可另承接或申請外勞。另外，也研議開放外勞在台工作期限由9年延至12年。原雇主在外勞預告轉

換雇主後，另外承接外勞或重新申請外勞，原有的外勞配額不受影響，外勞總數也不會增加。

### 勞資爭議裁決，不再慢半拍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新增裁決專章，行政院勞委會已完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草案，將在勞資爭議法中建立不當行為裁決機制，新辦法可望在明年五一勞動節實施，未來爭議案件最快可在84天內完成爭議處理，效力等同法院判決。

雇主過去常以解雇或調離工會幹部，來妨礙工會運作，事後雙方除了勞資爭議調解，只能訴諸司法途徑解決，訴訟程序動輒兩、三個月，因此修法時，特別增訂裁決專章，當資方違反《工會法》第35條，或勞資任一方有違反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當事人可向勞委會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 《環境、醫療人權》

### 衛署擬禁止民間檢驗權，消基會痛批

衛生署以希望提高民間單位發布檢驗資訊的可信度與參考價值為名，擬修法禁止民間單位發布無認證實驗室所做的食品檢驗數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痛批衛生署向食品業財團傾斜，做出箝制言論自由與人民權利的違憲修法，目的在規避國內民間團體共同監督食品安全，掩飾政府把關漏洞。

### 地質法三讀，地質敏感區必須公告

近年地質災害頻傳，引發各界對地質敏感區開發問題的討論。立法院三讀通過《地質法》，未來經濟部將辦理全國地質調查，調查內容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的地區，將公告地質敏感區。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之地質調查或地質災害鑑定，將處新台幣10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也得通知地質資料所有人提供原始地質資料，並給予適當補償，屆期未提供者，可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兒童、文教人權》

### 立委推修法，隱匿校園性侵擬最高判7年

目前對於隱匿校園性侵的教育人員，只有行政罰則，沒有刑罰，立委田秋堇和趙麗雲呼籲，對隱匿校園性侵事證或延誤通報的學校人員科以一至七年刑責；全國教師會則擔憂師長會因為擔心受罰，導致通報浮濫。

### 體罰學生狂打108下，二審仍判國賠30.2萬

台中市居仁國中李姓導師為糾正學生的服裝穿著，竟用手扭轉學生臉頰，又用木板狂打學生臀部108下，造成其下臀部嚴重挫傷，送醫治療，台中高分院審理後，認定符合國賠要件，除判處校方賠償醫療費及精神慰撫金共三十多萬元外，台中市政府社會處也依違反《兒少法》規定，對老師處以六萬元罰鍰。

### 建教生禁上大夜班

鑑於建教生頻傳遭業者剝削，教育部全面檢視產學建教合作管道，公布《技職院校產學攜手專班注意事項》，明訂學生不得上大夜班、休假休息必須符合勞基法規定、合作廠商必須登記立案完成消防檢查等，白紙黑字要求學校簽約時徹底執行。教育部也會組成專家學者複查，實地訪視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避免類似建教生案例發生。

### 兒盟：兒少遭性侵，高雄市最糟

兒童福利聯盟公布五都八縣市兒童人權調查，高雄市兒少遭性侵及兒少犯罪兩者均是五都八縣市中比率最高，學者認為地方首長應負起責任，拿出魄力徹底改善治安問題。兒少犯罪率偏高是社會結構問題，不能只要求警政機關付出，包括教育、社政體系也應有足夠資源關懷輔導有犯罪之虞的兒少，未來大高雄市長應整合警政、教育及社政資源，並加強兒少自我保護及人身安全意識。

### 新版兒少法初審通過，禁媒體報導犯罪細節

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初審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將法案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增訂新聞紙不得刊載

有關兒童及少年犯罪、吸毒或描述暴力、血腥、色情、猥褻、強制性交的細節及圖片，違者處負責人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師生互毆，師狀告學生

基隆市某高中一年級學生因不滿任課女老師遲到，用手機拍下老師上課畫面作證，老師制止未果，追趕時又遭同學阻擋，以點名板拍打學生，師生間演變成扭打，女老師摔倒在地，學生還坐在老師下半身上。校方介入處理時，師生又互槓，學生飆國罵，法律系畢業的女老師因此堅持控告動手毆打她的學生傷害、妨害性自主及恐嚇，另告拍攝的同學誹謗。教育團體建議，老師應先檢討遲到及情緒失控的動手行為，學生若對老師有意見，也應要學習理性反映。

### 兒童人權日調查：喜歡上學的孩子明顯變少

兒童福利聯盟在世界兒童人權日公布台灣兒童人權狀況調查，發現雖然家中教育資源越來越充足，進步最多，但喜歡去上學的孩子卻明顯減少，退步了十一個百分點。調查結果顯示，孩子在家中所擁有的教育資源，如書桌、字典、唸書空間、電腦、網路、計算機、教科書等，明顯有進步，匱乏比從39.6%下降至27.6%；但「喜歡去上學」的孩子比率卻也從去年的33.9%下降至22.9%。此外，學校設備破舊的狀況，也有逐年嚴重的趨勢。

### 校長、家長團體籲修教師法

全國校長協會、全家盟及全國勞動者家長聯盟針對《教師法》修正案提出三大訴求，包括教師評鑑入法、教師申訴權回歸工會法、教師會轉型成教學研究的專業組織。全國校長協會理事長張榮輝指出，《教師法》適用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中職以下教師共廿五萬人，攸關三百四十八萬學生的受教權，十五年前訂立的《教師法》，已不符現今需求，應立即修法。

### 《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人權》

性別工作平等修正，家庭照顧假適用範圍擴

大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案於立院初審通過，擴大「家庭照顧假」適用範圍，未來不再侷限5人以上企業員工才能申請，凡受雇者家庭成員若因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可請1年7天家庭照顧假，雇主不可將請假視為缺勤、影響全勤獎金。

### 身障者行有礙，嗆吳揆要中央負責

行政院長吳敦義在「身心障礙者—女性權利與自立生活」國際研討會上表示，政府對於無障礙空間做得還不夠，中央政府會「配合（地方）補助」，但非全額補助，否則地方會將一切責任推給中央。不過，吳揆此席話引起肢障者及其家屬不滿。肢障者家屬強調，交通無礙是人權，不是社會福利政策，連行政院長都將此視為「福利」，還擺明將責任推給地方，認為官員都應再上課！

### 《原住民人權》

#### 原民祭典，明年自訂放假

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明年起，原住民十四族可依「歲時祭儀」需要，選擇一日為各族放假紀念日。行政院原則同意內政部《紀念日暨節日放假辦法》修正草案，明年起，除確定兒童節放假外，也確定各族的「歲時祭儀」放假。

#### 原住民獵人可望合法擁有子彈

立委陳瑩為確保原民狩獵文化的延續，日前提案修正原民可合法持有獵槍、子彈，應予完全除罪化，獲立院內政委員會通過。民國90年11月14日修定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原民持有獵槍除罪化，卻排除子彈，此種有槍無彈的半套式作法，有損狩獵文化的延續，另也造成檢警因法律規章不明而見解分歧。立院內政委員會於民國99年12月6日初審通過《槍砲條例第8、20條修正草案》，持有空氣槍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過去因持有獵槍被判刑的原民獵人，放寬可重新申請獵槍。



## 活動花絮

### 《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 本會召開「TOPS駐泰領隊返台述職會議」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駐泰領隊李榮源於2010年9月26日返回台灣進行述職，本會特別於10月6日上午10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開「TOPS駐泰領隊返台述職會議」，以期瞭解TOPS近期海外工作現況。

#### 李永然理事長宴請TOPS駐泰領隊李榮源及新進同仁周漢樺



李永然理事長宴請TOPS駐泰領隊李榮源及新進同仁周漢樺，  
並由藍仲偉副主任作陪

中華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10年10月7日中午12時，席設和平東路春天素食餐廳，宴請自泰國返台述職的TOPS駐泰領隊李榮源及本會秘書處新進同仁周漢樺會務秘書，除了感謝並慰勉李榮源領隊長年在泰緬邊境從事人道救援服務工作之辛勞，李理事長同時也歡迎周漢樺新進同仁加入本會秘書處的大家庭，席間由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作陪。

#### TOPS舉辦緬甸移工小學幼兒師資培訓工作坊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泰國工作隊，於2010年10月25日至28日於泰緬邊境美索鎮上Hsa Htoo Lei移工小學舉行本年度第二次「移工小學幼兒師資培訓工作坊」，由TOPS工作人員擔任訓練員與在地團體「緬甸移工子女教育委員會(BMWEC)」共同舉辦；計有來自泰國達Tak省三個縣內六十多名幼教教師參與，更有來自緬甸境內及克倫自治區IDP區域十多名幼教教師長途跋涉來參加該次工作坊，總計將近八十位老師。

#### 清邁Payap大學訪問團拜訪TOPS泰國工作隊

2010年11月12日，位於泰國清邁的Payap大學國際學生交換課程，今年第二度由Mr. Adam帶領來自美國的交換學生以及泰國籍政治學家與客座教授拜訪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泰國工作隊，由TOPS駐泰領隊李榮源及工作隊同仁接待，並由李榮源領隊進行相關計畫簡報，也與美國學生進行問答交換意見。教授們也對緬甸移工現況與緬甸選後狀況進行觀點交流，使在座學生及工作隊同仁獲益良多。

####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與台灣社工協助泰兒歸鄉尋父

在台灣社工的帶領下，4歲泰籍男童「小恩」和7歲的姊姊「小美」，終於返回泰國東北孔敬(Khon Kaen)與生父「榮恩」團圓。姊弟的媽媽「小娃」嫁



本會TOPS協助4歲泰籍男童「小恩」和7歲的姊姊「小美」，終於返回泰國東北孔敬(Khon Kaen)與生父「榮恩」團圓到台灣後離婚，遇到到台灣工作的榮恩，同居後生下小美和小恩。民國96年，榮恩逾期居留遭遣返，小娃因毒品案被查獲，帶著2歲多的女兒進入台中監獄服刑，把小恩託給同鄉女子照顧，該女子幾個月後也因毒品案被抓，小恩才被警方交給苗栗社工安置，小美滿3歲後也被安置在台中市政府。

社工協助進行親子鑑定後，也從小娃那裡取得榮恩的電話住址，但都是泰文溝通困難，因此請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協助聯繫，也請泰國駐台代表處協助辦理戶籍和護照，才讓小朋友重回父親懷抱。小美、小恩在台灣長大只會說中文，好在曾在台灣工作也學過中文的榮恩，可以用中文和孩子溝通。

## 《會務發展》

**本會舉辦「賦稅人權論壇--推計課稅是否得作為處罰依據」研討會**



本會舉辦「推計課稅是否得作為處罰依據」研討會，與會者合影留念

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為提升台灣賦稅人權，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台北律師公會聯袂舉辦第二場「賦稅人權研討會—推計課稅是否得作為處罰之依據」研討會，於2010年10月11日上午9時30分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三會議室舉行。

**李永然理事長出席「99年醫學倫理及醫療人權研討會」**

2010年10月13日，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中華人權協會共同舉辦「99年醫學倫理及醫療人權研討會」，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應邀出席致詞及參與研討座談。該研討會是為強化對醫學倫理相關概念之正確認知，認識台灣地區醫事人權現況、相關法令及行政與司法體系，透過經驗分享與心得交流，提升專業人員對醫療人權的重視與相關處遇。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10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華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10年10月15日下午2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莊雯璇會計等會務人員，舉行秘書處10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本會林天財主委出席「中小企業租稅順從成本專家座談會」**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2010年10月15日下午2時至4時，假該院三樓322會議室舉辦「中小企業租稅順從成本專家座談會」，本會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應邀代表出席，針對賦稅人權共同提出探討，期望推動賦稅制度改革。

**本會周志杰理事出席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8次會議**

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於2010年10月15日下午1時30分，假法務部2樓簡報室召開第8次會議，本會代表周志杰理事亦出席該次會議。會議中研議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應否提高，討論新



增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的可能性等替代死刑之方案，期在有完善配套措施下達到廢除死刑的終極目標。

### 中華人權協會贈書國防部，盼兩項人權公約落實於軍中



中華人權協會贈書予國防部，由軍事審判處林銘音處長代表接受贈書。中華人權協會於2010年10月21日下午1時30分，假人權協會辦公室舉辦一場贈書儀式，由李永然理事長及蘇友辰副理事長代表贈送五百本由協會所出版發行的【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與我國人權發展】手冊予國防部軍法司，希望藉此加強國軍官兵的人權觀念，讓兩項人權公約進一步落實於軍中，國防部軍法司由軍事審判處林銘音處長代表接受贈書。

### 周志杰理事代表本會出席「第三屆北京人權論壇」

中國人權研究會於2010年10月19日至21日，假北京舉辦「第三屆北京人權論壇」。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參與此次論壇，惟李理事長因故不克前往，特指派本會周志杰理事代表出席，並共同具名發表論文：「多邊人權治理與在地人權發展之磨合：台灣經驗」。期將台灣人權發展成果與經驗，分享給世界各國參考，尤其對於亞太及中國大陸之民主發展做出貢獻。

### 李理事長赴江西省出席海峽兩岸法學論壇

2010年10月23日，江西省犯罪學研究會舉行2010年會，並與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共同舉辦「海峽兩岸法學論壇」。台灣代表包括中華人權協

會理事長李永然、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理事長杜啟堯、吳光陸律師、張熙懷檢察官。

### 本會出席法務部「研商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會議」

法務部於2010年11月1日下午2時30分，假法務部2樓簡報室召開「研商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由吳常務次長陳鏗主持，本會蘇副理事長友辰律師及法律服務委員會林主委振煌律師皆出席與會，參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的討論。

### 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與公平稅改聯盟共同舉辦【終結台灣稅災】研討會



【終結台灣稅災】研討會與會者合影留念

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及公平稅改聯盟於2010年11月3日下午2時至5時，假自由時報會議室舉行【終結台灣稅災】研討會，由本會林天財主委及稅改聯盟王榮璋召集人主持，本會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出席與談，並邀請田秋堇立委、陳清秀教授及蔣瑞琴律師共同參與座談。

### 本會召開第14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華人權協會於2010年11月18日上午11時30分，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4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此次會議者有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楊泰順常務理事、查重傳常務理事、高永光常務理事、朱鳳芝理事、葉金鳳理事、汪秋一理事、鄭貞銘理事、周志杰理事、林振煌理事、沈宇庭理事、王雪暉理事、



王紹培常務監事、李鍾桂監事、呂亞力監事、李本京監事、黎明珍監事等，並有連惠泰秘書長、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及會務秘書荊靈、周漢樺列席。

### 本會林天財主委參與「終結稅災 全民啟動」記者會

由立法委員高志鵬辦公室、康世儒辦公室、陳節如辦公室、羅淑蕾辦公室、朱鳳芝辦公室、薛凌辦公室、余天辦公室、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公平稅改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士公會及稅務代理人協會等共同發起「賦稅人



本會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參與「終結稅災 全民啟動」記者會「賦稅人權百萬連署記者會」，於2010年11月19日早上10時30分假立法院中興大樓103室舉行，期望終結稅災、打造賦稅優良環境！

### 本會代表林栢根董事長致贈「鐵窗霸主也溫柔」乙書共300冊予花蓮自強外役監獄

中華人權協會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成立以來即關心監所收容人之權益，每年皆不定期造訪各地監獄，期瞭解收容人的各項人權狀況。本會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副主任委員長期致力於監獄教誨師之工作，並寫下「鐵窗霸主也溫柔」一書。感謝瓏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栢根董事長慨然捐贈「鐵窗霸主也溫柔」300冊，期能使社會大眾多關注角落邊緣人。

### 「2010年臺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接獲馬英九總統賀電致意！

本會擬於2010年12月3日舉辦「2010年臺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感謝馬英九總統賀電致意，勉勵本會發揮組織功能、致力推廣人權教育、弘宣司法改革理念，深化人權普世價值，共同為建構自由民主之現代化國家貢獻心力。未來本會亦將繼續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實踐，期盼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個角落。

### 本會代表吳俊良董事長等人致贈「鐵窗霸主也溫柔」乙書共150冊予臺灣雲林監獄

中華人權協會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成立以來即關心監所收容人之權益，每年皆不定期造訪各地監獄，期瞭解收容人的各項人權狀況。感謝吳俊良董事長、龔祐亭副總慨捐「鐵窗霸主也溫柔」150冊，由本會李雯馨副主任委員代表本會致贈予臺灣雲林監獄，並由張伯宏典獄長代表接受，期望收容人能夠改過向善，早日重返社會！

### 中華人權協會舉行「2010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本會舉行「2010年臺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發表會」

2010年12月3日上午9時，中華人權協會於台大校友會館3樓B室舉行《2010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會中公布今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結果，包括「司法」、「政治」、「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經濟」、「勞動」、「環境」、

「文教」、「原住民」共計十一項人權調查報告。

### 李永然理事長出席總統府「人權委員會會議」

2010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馬英九總統正式宣布「人權委員會」成立，隨即於上午11時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也應邀成為總統府人權委員會委員，並參與此次會議。

### 百年人權國際研討會 中華人權協會歡喜揭牌慶更名



本會正式更名「中華人權協會」，特別邀請呂秀蓮前副總統、曾有田前大法官、許文彬、柴松林兩位名譽理事長及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共同揭牌

2010年12月10日是聯合國世界人權日，適逢中華民國即將邁入百歲之際，中華人權協會特別假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百年人權之省思與展望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對於人權理論與實務學有專精的專家學者，會同法務部曾勇夫部長、李復甸監察委員等國內政府部門代表，民間人權團體領袖，以及來自中國的王丹，共同針對我國及兩岸人權發展的現況，以及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一年來在台灣的落實情形進行深度的探討。

### 本會舉辦「人民有請求租稅解釋之權利!?-預先核釋實務困境之反思」研討會，圓滿成功！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於2010年12月13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

「人民有請求租稅解釋之權利!?-預先核釋實務困境之反思」研討會，針對「預先核釋制度」的部分提出探討，邀請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委員陳東良、吳世宗律師共同主講，同時邀請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主委蔡朝安律師、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黃源浩助理教授、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許祺昌會計師、財政部訴願委員會阮清華執行秘書共同與談，期望藉由本次研討會能夠進一步提供將來所需努力及改革的方向。

### 《人權法治服務宣導》

#### 本會理事長赴聯合報演講「公司財會人員法律責任」

2010年10月6日下午2時，本會李永然理事長與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李宗瀚律師一同赴聯合報演講「公司財會人員法律責任」。現場與會人數眾多，對於此議題都相當關心，會後提問也相當踴躍，氣氛熱烈。

#### 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受邀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進行「兩公約施行法」專題演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2010年10月14日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假該會1642會議室舉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暨兩公約施行法》專題演講，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受邀擔任主講人。

#### 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受邀赴中華救助總會主講「兩公約施行法」

中華救助總會為強化工作人員職能，於2010年10月29日下午2時至4時舉辦10月份工作人員在職進修，邀請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主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 捐款芳名錄

###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 份	姓 名	金額(新台幣)
10月份	台北律師公會	20,000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000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胡世榮教育基金會	20,000元
	陳茂慶	7,000元
	曹綺年	300元
11月份	林呂永松	5,000元
	曹綺年	300元
12月份	東吳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元
	黃淑嬪	2,200元
	李廷鈞	2,100元
	李思翰	2,000元
	曹綺年	300元
	王月蘭	10,000,000元

###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月 份	姓 名	金額(新台幣)
10月份	無名氏	200元
11月份	無名氏	200元
12月份	蘇友辰	4,000元
	李廷鈞	1,000元
	李思翰	1,000元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聯合國人權兩公約  
與我國人權發展》手冊  
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人權理念的推廣及落實，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舉凡自決權、生命權、工作權、教育權、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如不維護其平衡，那麼警察誤抓、未審先判、工作權與自由權的任意剝奪或歧視等狀況，將重複上演，而每人都可能是下一位受害者。台灣推動人權至今，已落實於實務並勝於口號，2009年通過並正式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更是台灣人權向上提升的重要里程碑。

為呼應重要的人權課題，中華人權協會特別策劃編印《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與我國人權發展》手冊，邀請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及理事周志杰教授、監事蘇詔勤老師共同撰寫，詳述《兩公約》涵蓋的人權理念與發展；並期許台灣的整體人權能更為提升，成為亞洲的人權燈塔。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寄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華人權協會收即可。洽詢電話：02-3393-6900；或寄台北市羅斯福二段9號7樓，永然文化收。洽詢電話：02-2356-0809。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收 款 帳 號	戶 名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 號 01556781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戶 名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寄 款 人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通訊欄 (係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